

規範立法會的法例彙編

COLECTÂNEA DE
LEGISLAÇÃO REGULAMENTADOR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
LEI ORGÂNIC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書名：規範立法會的法例彙編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
組織及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排版、印刷及釘裝：印務局
封面設計：印務局
印刷量：700 本
二零零一年十月
國際書號：99937-43-22-4（套書）
國際書號：99937-43-28-3

Título : Lei Orgânic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da Colectânea de Legislação Regulamentador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Organização e edição :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Composição, impressão e acabamento : Imprensa Oficial
Concepção de capa : Imprensa Oficial
Tiragem : 700 exemplares
Outubro de 2001
ISBN : 99937-43-22-4 (Colecção)
ISBN : 99937-43-28-3

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
Aterros da Baía da Praia Grande, Praç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df.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電話 Telephone: (853) 728377 / 728379
圖文傳真 Telefax: (853) 973753
電子郵箱 E-mail: info@al.gov.mo
網址 <http://www.al.gov.mo/>

目 錄

前言	5
第 11/2000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	7
第 22/I/2000-11 號法案	31
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3/2000 號意見書	73
2000 年 10 月 17 日全體會議摘錄	83
2000 年 11 月 16 日全體會議摘錄	91

勘誤表

1. 第四十頁第十一行的“第二十六放”應改為“第二十六條”。
2. 第七十頁第三欄（職位及職程）中的“高級諮詢技術員”、“諮詢技術員”、“諮詢督導員”應分別改為“高級資訊技術員”、“資訊技術員”、“資訊督導員”。

前 言

立法會正陸續出版一些法律彙編，而本輯的內容是規範立法會活動的法例。

本彙編介紹規範立法會和議員的各種權限的法律和決議，當中包括大家較為熟悉的議事規則、議員章程以及不太為人熟知的立法會組織法。

希望藉此讓廣大市民進一步認識立法會所履行的職能，尤其是有助於說明立法會的權限不僅僅限於崇高的立法職能，亦涉及其他領域，諸如監察政府工作和接待公眾，後者是立法會這一政治機關與其所服務的對象，即市民緊密聯繫的渠道，因此，本彙編並不限於供立法會成員使用。

這一輯載有法例、意見書和全體會議發言的彙編的出版，是立法會在推廣法律的同時，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賦予的訴諸法律基本權利的又一貢獻。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1/2000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的標的是界定和規範立法會開展活動所必需的行政與財政管理及技術輔助的機制。

第二條 性質

立法會具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權，並設有具等級從屬關係的立法會輔助部門。

第三條 會址

立法會的會址設於澳門“立法會大樓”。

第四條 設施

立法會可取得、承租或向行政長官徵用對其運作所必需的設施。

第二章 立法會的行政

第一節 行政管理機關

第五條 機關

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為：

- (一) 立法會主席；
- (二) 執行委員會；
- (三) 行政委員會。

第二節 立法會主席

第六條 權限

一、立法會主席具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法律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所賦予的權限。

二、主席監管立法會的行政管理。

第七條 權限的授予

立法會主席得將上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權限授予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的任何成員。

第八條 主席的秘書

一、立法會主席有一名由其本人自由挑選，以編制外合同或定期委任方式任用的秘書，該職務也可通過徵用或派駐的方式由其他公共行政部門的工作人員擔任。

二、主席得隨時決定終止其秘書的職務，但無論如何，秘書職務到立法屆告滿時即終止。

三、私人秘書收取相當於公職薪俸表485點的報酬，但不得享有任何其他酬勞或超時工作報酬。

第三節 執行委員會

第九條 權限

一、執行委員會的權限為：

- (一) 訂定行政管理的一般政策及其執行措施；
- (二) 監察立法會的財政管理；
- (三) 行使對立法會輔助部門人員的領導權；
- (四) 進行與立法會輔助部門的公務員、服務人員、散位人員的任用和狀況調整有關的行為；
- (五) 按照公職的一般制度行使紀律懲戒權；

(六) 制定立法會輔助部門的技術與行政部門的內部組織規章，並將其公佈在《立法會會刊》第二組內。

二、立法會輔助部門直屬於執行委員會。

三、立法屆告滿或立法會被解散時，執行委員會行使上兩款所指的權限直至新立法屆的首次會議時為止。

第十條 輔助人員

一、經執行委員會議決，立法會輔助部門工作人員得被指派為執行委員會及主席工作，並成為執行委員會及主席履行職務的輔助架構。

二、經執行委員會議決，上述人員得獲發一額外報酬，該報酬連同其薪俸的總額不得超過公職薪俸表650點的金額，且不得兼收超時工作報酬。

第四節 行政委員會

第十一條 組成

行政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一) 全體會議選出的一名議員，並由其任主席；
- (二) 立法會秘書長；
- (三) 執行委員會指定的屬立法會輔助部門編制的一名公務員。

第十二條 權限

行政委員會的權限為：

- (一) 編製立法會預算案；
- (二) 編製立法會報告書及帳目；
- (三) 執行立法會的財政管理。

第十三條 職務的開始與終止

- 一、行政委員會成員的選舉與指定係為整個立法屆而作出。
- 二、立法屆告滿或立法會被解散時，行政委員會的成員維持其職務，直至新立法屆的首次會議時為止。

第三章 立法會輔助部門

第一節 架構及運作

第十四條 職責及組成

- 一、輔助部門向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及議員提供技術及行政輔助。
- 二、輔助部門包括：
 - (一)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 (二) 顧問團；
 - (三) 一般行政及財政管理處；
 - (四) 翻譯辦公室；
 - (五) 紀錄及編輯辦公室；
 - (六) 公關辦公室；

- (七) 資訊辦公室；
- (八) 圖書館。

第十五條 技術與行政輔助

- 一、對立法會工作的專門技術輔助特別包括：
- (一) 對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會以及議員的技術輔助；
 - (二) 書面翻譯與口頭傳譯；
 - (三) 《立法會會刊》及其他出版物的準備；
 - (四) 全體會議及其他認為必需的會議的錄音與書面紀錄；
 - (五) 立法會以及行政部門文獻資料的登記和歸檔；
 - (六) 與過往立法屆有關的文獻資料的整理；
 - (七) 圖書資料的輔助。

二、行政輔助包括對立法會正常運作必不可少的所有行政職能的履行，特別是人員的管理、會計、配備予立法會的與歸立法會所有的動產和不動產的保養以及立法會運作紀錄的整理與保存。

第二節 秘書長與副秘書長

第一分節 秘書長

第十六條 職權

在不妨礙第六條與第九條規定的情況下，秘書長協調行政與技術部門的工作，對需由上級作出決定的事項呈報上級批示。

第十七條 職權範圍

一、秘書長負責：

(一) 對立法會人員編制的調整以及內部組織和部門運作所必需的規章提出建議；

(二) 建議對非領導人員的開考與任用；

(三) 協調制訂有關活動計劃、預算、報告和帳目的草案；

(四) 在自身權限範圍內核准取得資產與服務；

(五) 行使執行委員會授予的其他權限。

二、秘書長得將上款(一)、(二)、(三)及(四)項所規定的權限授予他人，並且在有明示許可時得將獲授予的權限轉授。

三、對秘書長的決定，得向執行委員會提出必要訴願。

第二分節 副秘書長

第十八條 職權

一、副秘書長協助秘書長執行職務。

二、秘書長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時，將由副秘書長代替，並行使由秘書長所授予的權限。

第三節 顧問團

第十九條 顧問團

一、顧問團由顧問和技術顧問組成。

二、顧問團的工作由主席和執行委員會協調。

三、顧問團根據主席和執行委員會以及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和《立法屆及議員章程》的規定由委員會和議員作出的指引負責提供顧問服務。

四、顧問團特別負責：

（一）根據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會或議員的指引，協助草擬法案、議案；

（二）對交予其研究的處於立法程序中的文本，審查法律技術的嚴謹性，並建議作出必要的修改；

（三）按照立法會有關機關的議決，審查有關文本的最後行文，並在其公佈後進行跟進以確認是否有必要作出更正；

（四）應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會或議員的要求進行研究及編製意見書。

第四節 一般行政及財政管理處

第二十條 職權範圍

一、一般行政及財政管理處負責：

（一）管理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人力資源；

（二）建立議員及立法會輔助部門人員的個人檔案並維持最新資料；

（三）確保有關設施、設備及車輛的管理和保養，並對有關紀錄維持最新資料；

（四）與行政委員會合作編製預算案、報告書及帳目；

（五）執行預算；

（六）處理議員及立法會輔助部門人員的報酬及其他補助事宜；

（七）確保財物的供應及服務的取得；

（八）保證複製的製作。

二、一般行政及財政管理處設有一財政及財產管理科。

第五節 翻譯辦公室

第二十一條 職權範圍

- 一、翻譯辦公室負責確保翻譯及傳譯服務。
- 二、翻譯辦公室還特別負責：
 - (一) 確保全體會議、委員會會議及其他認為必需的會議的即時傳譯；
 - (二) 與其他專業的公共實體合作，制定雙語法律技術詞彙。

第六節 紀錄及編輯辦公室

第二十二條 職權範圍

- 紀錄及編輯辦公室負責：
- (一) 協調編製《立法會會刊》並促使其官方公佈；
 - (二) 對全體會議、委員會會議及其他認為必需的會議進行錄音與書面紀錄；
 - (三) 確保對全體會議、委員會會議以及其他可能進行的會議視聽技術方面的輔助。

第七節 公關辦公室

第二十三條 職權範圍

公關辦公室負責：

- (一) 確保公眾接待及諮詢服務；
- (二) 對立法會代表團對外的官方任務提供輔助；
- (三) 策劃及協助舉辦慶典、紀念活動以及對立法會的訪問，並確保有關禮儀安排；
- (四) 對社會傳媒機構就有關立法會工作的報導活動給予協助；
- (五) 接收市民對立法會所制定法例的建議和異議；
- (六) 對市民向立法會的投訴和詢問作出指引；
- (七) 對立法會可能需要的由社會傳媒機構製作的資訊進行收集與整理。

第八節 資訊辦公室

第二十四條 職權範圍

資訊辦公室負責：

- (一) 開展並實施配合立法會資訊系統與需要的資訊科技應用；
- (二) 確保對資料庫的維護、整理與更新以及使用中的資訊系統的正常運作；
- (三) 為保證資料庫中信息的安全與完整，研究並健全規範以及使程序規範化；
- (四) 在簡化行政流程及使文件在立法會的應用規範化方面進行合作；
- (五) 協調資訊設備的取得並管理立法會的資訊設備系統。

第九節 圖書館

第二十五條 職權範圍

圖書館負責：

- (一) 接收、整理、保存及公開通過法定存放制度所收到的或通過購買、贈與或交換所獲取的資料；
- (二) 確保對立法會工作的文件及圖書輔助；
- (三) 收集、分析、整理立法會可能需要的文件、圖書提要、法例及其他科技資訊的資料並將其歸檔、公開；
- (四) 建議取得新的文件及圖書提要，並負責辦理相關的手續，特別是續訂事宜；
- (五) 對使用者所要求的圖書資料的提供進行必要的研究；
- (六) 定期進行文件及圖書資料的有選擇性的公開；
- (七) 維持圖書目錄的最新資料；
- (八) 促進對文件資料庫的電腦化處理。

第二十六條 法定存放

行政當局的所有部門和機構，包括市政機構和公務法人，須依照法定存放制度，將非屬部門內部傳閱的所有官方或非官方出版刊物的三份樣本送交立法會，以便存入其圖書館。

第十節 辦公室及圖書館

第二十七條 協調

屬輔助部門的各辦公室及圖書館的工作分別由執行委員會在有關的技術人員中以議決指定其中一人負責協調。

第四章 人員制度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二十八條 人員編制

- 一、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人員編制載於作為本法組成部分的附表一。
- 二、上款所指人員編制得透過執行委員的建議由立法會的決議修改。

第二十九條 人員的通則

- 一、立法會輔助部門人員的招聘、任用、晉階、晉升根據本法律的規定進行，並補充適用公職的一般制度。
- 二、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人員具有本法規定的權利和義務，並對其適用公職的一般制度。
- 三、立法會的任何工作人員不得從事任何其他公共或私人職務，但執行委員會考慮到兼任和不得兼任的法例後而給予的個別許可除外。

第三十條 額外報酬

- 一、被執行委員會指定協助全體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工作的人員，有權收取不高於各自薪俸百分之三十的額外報酬，但該項報酬不得與其他超時工作的報酬一併兼收。

二、上款所定的報酬與有關薪俸的總額，不得超過公職薪俸表650點的金額；如超過該金額，則從所指報酬中減除超出有關限制的部分。

第三十一條 保密義務

一、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人員對在行使職務時知悉的事實和文件受保密義務約束。

二、當在紀律程序或司法程序中為自身辯護時，對與各自程序有關的事宜，保密義務終止。

三、全體會議、各委員會會議及其他會議所做的紀錄，視作保密性質的文件，有關文件的查閱須事先取得主席經聽取執行委員會意見後所作出的許可，但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議員需要查閱者除外。

第二節 領導及主管人員

第三十二條 秘書長

秘書長具有局長（二欄）的地位，對其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的《公共行政機關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

第三十三條 副秘書長

副秘書長具有副局長（二欄）的地位，對其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的《公共行政機關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

第三節 顧問及技術顧問

第三十四條 制度

一、顧問及技術顧問由執行委員會主動或應各委員會建議，在具有為履行職務所需的高等教育學歷或特別專長的人士中聘用。

二、顧問及技術顧問以定期委任制度、編制外合同、徵用、派駐或私法上的合同方式履行其職務。

三、顧問及技術顧問的報酬分別為公共行政機關領導及主管職位中最高薪俸索引點的百分之九十及百分之八十。

四、顧問及技術顧問不得因超時工作而享有任何酬勞或補助。

五、當因工作需要而終止職務時，顧問及技術顧問有權收取依據經九月二十一日第70/92/M號法令第一條修訂的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5/89/M號法令第五條第四款的規定而計算的賠償性補償。

六、顧問及技術顧問享有空中運輸商務客位的權利。

七、本法律未有規定的事宜，對顧問及技術顧問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的公職的一般制度以及屬外聘情況下的外聘人員特別規定。

第三十五條 技術員及專家

一、執行委員會得主動或應各委員會建議，聘用技術員、專家或其他人士，以協助立法會的工作。

二、有關聘用得以編制外合同、散位合同、徵用或派駐制度作出，公職的一般制度適用於該等人員。

三、在例外情況下，第一款所指的工作人員可以定期委任制度履行職務。

第四節 文牘

第三十六條 文牘

一、中文文牘及葡文文牘的職程是依二等、一等、首席及主任文牘的職級而劃分，分別相當於附表二及附表三所載各職階的第一、二、三及四職等。

二、職程是通過考核方式之考試而進入，從第一職等開始，投考人需具備十一年級學歷，且其所受教育適合職務的特定要求。

三、職程的晉升、晉階按照公職的一般制度進行。

第五章 服務的提供

第三十七條 服務的提供

一、立法會執行委員會得：

- (一) 委託研究與提供服務；
- (二) 邀請有關實體進行臨時性質的研究、調查或工作；
- (三) 以包工制度聘用人員。

二、提供服務的方式及進行服務的一般條件由立法會執行委員會訂定。

第六章 財政及財產制度

第一節 財政制度

第三十八條 預算的編製與通過

一、立法會的預算是依照執行委員會的指示，由行政委員會編製，並由全體會議通過。

二、預算獲通過後，立法會即將新一經濟年度的收入與開支總額通知行政長官。

三、立法會預算撥款項目之間的轉移透過執行委員會議決的許可進行，無需任何其他手續。

第三十九條 補充預算

對立法會預算總額的修正以補充預算的方式進行，補充預算不得超過三次，且須按上一條的規定編製與通過。

第四十條 收入

立法會的收入由以下構成：

- (一) 登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中的撥款；
- (二) 往年管理的結餘；
- (三) 轉讓本身資產的所得；
- (四) 本身可動用資金的利息；
- (五) 由法律、合同所賦予或因其活動而產生的任何其他收入。

第四十一條 開支

一、立法會的開支由以下構成：

（一）立法會運作所固有的，特別是與人員、資產及勞務的取得、經常性轉移及其他經常性開支與資本開支有關的負擔；

（二）因退休金及撫恤金的月補償而轉移予退休基金、社會保障基金或其他福利機構而產生的有關負擔。

二、關於秘書長及行政委員會核准開支的權限範圍，由執行委員會以議決訂定。

第四十二條 預算的執行

立法會的預算由輔助部門根據本法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三條 申請撥款

一、行政委員會每季度向財政局申請從總撥款中按十二分之一制度計算的該季度應得的款額。

二、第一次季度申請在緊接財政年度開始後十日內進行，其他的在所指季度前十日內進行。

第四十四條 十二分之一款額的提前撥付

在特殊情況下，行政委員會在獲得執行委員會的贊同意見後，得申請提前撥付按十二分之一制度計算的款額。

第四十五條 預算的監察

一、為獲全體會議通過，行政委員會編製立法會財務活動的報告書及帳目並呈交執行委員會。

二、報告書及帳目一旦獲通過，為遵守相關法律規定，特別是第11/1999號法律的規定，須將其呈交審計署。

第二節 財產制度

第四十六條 財產

一、立法會的財產由以有償或無償名義取得的全部財產及權利以及在實現或履行其職責過程中的各種負債所組成。

二、構成立法會動產及不動產的耐用品須載於每年更新的財產清冊內。

第三節 補充法律

第四十七條 準用

九月二十七日第53/93/M號法令中凡不與本法律的規定相抵觸的部分，補充適用於立法會的財政及財產制度。

第七章 最後及過渡性規定

第四十八條 所有權的保留

一、立法會因運作而產生的所有物質性產品，立法會是唯一的所有權人，但不妨礙議員的著作權。

二、未經事先取得立法會主席根據法律或通過合同表示的許可，禁止任何公共行政機構、部門與私人實體將上款所指產品出版或出售。

第四十九條 翻譯員

一、在不妨礙採用所規定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其他調動方式下，公共部門、自治機構、自治基金組織的翻譯員得以派駐方式協助全體會議或委員會會議。

二、上款所指翻譯員對參加的每一會議有權收取相當於索引點100點的15%的出席費；如會議超過四小時，超過的每小時另收同一索引點的5%附加出席費，等於或超過半小時作一小時計。

第五十條 人員的轉入

一、立法會輔助部門的編制內人員轉入本法律附表一的編制內職位，並維持其職務上的法律狀況。

二、轉入以人員名單為之，除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外，無需其他手續。

三、以編制外合同、散位合同、派駐或徵用制度在服務中的人員或處於定期委任的人員維持其職務上的法律狀況，直至期滿。

第五十一條 工人及助理員的額外報酬

一、對全體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提供輔助的工人及助理員，不受一般法律就有關超時工作所定限額的限制。

二、上款所指人員超時工作的限額由執行委員會訂定。

第五十二條 預算的負擔

因執行本法律而引致的財政負擔，在本經濟年度將按本年度立法會預算中的可動用款項支付，或在必要時，以歷年預算盈餘滾存的款項開立信用支付。

第五十三條 廢止

廢止八月九日第8/93/M號法律、七月二十九日第10/96/M號法律、三月三十一日第1/97/M號法律及其他同本法律的規定相抵觸的法例。

第五十四條 開始生效

本法律所規定的財政制度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表一
Mapa I

人員編制
Quadro de pessoal

人員組別 Grupo de pessoal	職層 Nível	職位職程 Cargos e carreiras	職位數目 Lugares
領導及主管 Direcção e chefia		秘書長 Secretário-Geral	1
		副秘書長 Secretário-Geral Adjunto	1
		處長 Chefe de Divisão	1
		科長 Chefe de secção	1
高級技術員 Técnico superior	9	高級技術員 Técnico superior	6
資訊人員 Informática	9	高級資訊技術員 Técnico superior de informática	1
	8	資訊技術員 Técnico de informática	2
	7	資訊督導員 Assistente de informática	2
傳譯及翻譯人員 Interpretação e tradução		翻譯員 Intérprete-tradutor	6
文案 Letrado		文案 Letrado	3
文牘 Redactor		中文文牘 Redactor de língua chinesa	4
		葡文文牘 Redactor de língua portuguesa	4

公關督導員 Assistente de relações públicas	7	公關督導員 Assistente de relações públicas	2
專業技術員 Técnico-profissional	7	技術輔導員 Adjunto-técnico	4
	5	助理技術員 Técnico auxiliar	3
行政人員 Administrativo	5	行政文員 Oficial administrativo	8
工人及助理員* Operário e Auxiliar	1	助理員 Auxiliar	1
		合計 Total	50

* 出缺時將予取消的職位
Lugar a extinguir quando vagar

表二
Mapa II

中文文牘職程
Carreira de redactor de língua chinesa

職等 Grau	職級 Categoria	職階 Escalão		
		1°	2°	3°
4	主任 Chefe	455	470	485
3	首席 Principal	400	420	440
2	一等 1ª classe	335	355	375
1	二等 2ª classe	265	285	300

表三
Mapa III

葡文文牘職程
Carreira de redactor de língua portuguesa

職等 Grau	職級 Categoria	職階 Escalão		
		1°	2°	3°
4	主任 Chefe	455	470	485
3	首席 Principal	400	420	440
2	一等 1ª classe	335	355	375
1	二等 2ª classe	265	285	300

第22/I/2000-11 號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一、本法律的標的是界定和規範立法會開展活動所必需的行政與財政管理及技術輔助的機制。

二、立法會具有行政及財政自治權，並擁有具等級從屬關係的部門，稱之為立法會輔助部門。

第二條 總辦事處

立法會總辦事處設在澳門市，並在立法會大樓設有專門設施。

第三條 設施

立法會可取得，承租或向行政長官徵用對其運作所必需的設施。

第二章 立法會的行政

第一節 行政管理機關

第四條 機關

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為：

- (一) 立法會主席；
- (二) 執行委員會；
- (三) 行政委員會。

第二節 立法會主席

第五條 權限

- 一、立法會主席具有基本法、法律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所賦予的權限。
- 二、主席監管立法會的行政管理。

第六條 權限的授予

立法會主席得將上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權限授予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的任何成員。

第七條 輔助人員

- 一、透過執行委員會議決，屬立法會輔助部門的顧問、技術顧問、高級

技術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得直屬執行委員會且成為其履行職務的輔助結構。

二、上述人員如其薪俸點低於650點，執行委員會得透過議決為其訂定一額外報酬，該額外報酬總額與各自薪俸之和不得超過薪俸的650點。

第八條 主席的秘書

一、立法會主席有一名由其本人自由挑選，以編制外合同或定期委任方式任用的秘書，該職務也可通過徵用或派駐的方式任用其他行政部門的工作人員擔任。

二、主席得隨時決定終止其秘書的職務，但無論如何，秘書職務到立法屆告滿時即終止。

三、私人秘書的報酬為485點，不得享有任何酬勞或超時工作津貼。

第三節 執行委員會

第九條 權限

一、立法會輔助部門直屬於執行委員會。

二、執行委員會的權限為：

（一）就管理及其執行所必需的措施制定一般政策；

（二）監督立法會的財政管理；

（三）行使對立法會輔助部門人員的領導權；

（四）進行與立法會輔助部門的公務員、服務人員、散位人員的任用和狀況調整有關的行為；

（五）按照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一般規定行使紀律懲戒權；

（六）制定立法會輔助部門的技術與行政部門的內部組織規章，並將其公佈在立法會會刊第二組內。

三、立法屆告滿時，執行委員會行使上述權限直至新立法屆的首次會議時為止。

第四節 行政委員會

第十條 組成

行政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全體會議選出的一名議員，並由其任主席；
- (二) 立法會秘書長；
- (三) 執行委員會指定的屬立法會輔助部門編制的一名公務員。

第十一條 權限

行政委員會的權限為：

- (一) 編制立法會預算案；
- (二) 編制立法會報告書及帳目；
- (三) 執行立法會的財政管理。

第十二條 職務的開始與終止

一、行政委員會成員的選舉與指定系為整個立法屆而作出。

二、立法屆告滿或立法會被解散時，行政委員會的成員維持其職務，直至新立法屆的首次會議時為止。

第三章 立法會輔助部門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十三條 目的與組成

- 一、輔助部門向立法會的管理機關及議員提供技術與行政輔助。
- 二、立法會輔助部門包括：
 - (一) 秘書長；
 - (二) 副秘書長；
 - (三) 顧問與技術顧問；
 - (四) 翻譯辦公室；
 - (五) 公關辦公室；
 - (六) 圖書館；
 - (七) 資訊辦公室
 - (八) 一般行政及財政管理處；
 - (九) 技術輔助處。

第十四條 技術與行政輔助

- 一、對立法會工作的專門技術輔助包括，尤其是：
 - (一) 中葡、葡中的書面翻譯與口頭傳譯；
 - (二) 圖書資料的輔助；
 - (三) 全體會議與其他認為必需的會議的錄音與書面記錄；
 - (四) 立法會以及行政部門文獻資料的登記和歸檔；
 - (五) 與過往立法屆有關的文獻資料的整理；

(六) 對主席、委員會以及議員的技術輔助；

(七) 立法會會刊及其它出版物的準備。

二、行政輔助包括對立法會正常運作必不可少的所有行政職能的履行，特別是人員的管理、帳目、有關立法會動產與不動產的保養以及立法會運作紀錄的整理與保存。

第二節 秘書長與副秘書長

第一分節 秘書長

第十五條 職責

在不妨礙第五條與第九條規定的情況下，秘書長協調行政與技術部門的工作，對需由上級作出決定的事項呈報上級作出批示。

第十六條 職責範圍

一、秘書長負責：

(一) 對立法會人員編制的調整以及內部組織和部門運作所必需的規章提出建議；

(二) 建議對非領導人員的開考與任用；

(三) 協調制訂有關活動計劃、預算、報告和帳目的草案；

(四) 在自身權限範圍內核准取得資產與服務；

(五) 行使執行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秘書長得將前款（一）、（二）（三）及（四）項所規定的權限授予他人，並且在有明示許可時得將獲授予的權限轉授權。

三、對秘書長的決定，得向執行委員會提出必要訴願。

第二分節 副秘書長

第十七條 職責

- 一、副秘書長協助秘書長執行職務。
- 二、秘書長不在或因故缺席時，將由副秘書長代替，並擔任由秘書長所授予的職務。

第三節 顧問團及技術輔助

第一分節 顧問團

第十八條 顧問與技術顧問

- 一、顧問團由顧問和技術顧問組成。
- 二、顧問和技術顧問直接隸屬於主席和執行委員會。
- 三、顧問與技術顧問負責提供對主席和執行委員會以及根據章程規定由委員會和議員所決定的技術意見。
- 四、顧問和技術顧問特別負責：
 - (一) 根據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會或議員的指引，協助草擬法案；
 - (二) 對交予其研究的處於立法程序中的規範性文本，審查法律技術的嚴謹性，並建議作出必要的修改；
 - (三) 按照立法會有關機構的議決，審查有關文本的最後行文，並在其公佈後進行跟進以確認是否有必要作出可能的更正；
 - (四) 根據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會或議員的要求進行研究及編制意見書。

第二分節 技術輔助

第十九條 高級技術員

在不妨礙下條規定的情況下，高級技術員對由主席、執行委員會、議員或秘書長交付的任何事項，編制意見書和資料以及從事其他方面的工作。

第二十條 協調

當認為適宜且透過執行委員會的議決，高級技術員由顧問團成員負責協調。

第四節 翻譯辦公室

第二十一條 職責範圍

- 一、翻譯辦公室負責確保翻譯及傳譯服務。
- 二、翻譯辦公室特別負責：
 - (一) 中葡、葡中的書面翻譯；
 - (二) 口頭傳譯；
 - (三) 確保全體會議、委員會會議及其他認為必需的會議的即時傳譯；
 - (四) 與其他專業的公共實體合作，制訂雙語法律技術詞條。

第二十二條 協調

翻譯辦公室由執行委員會在有關的技術員中以議決指定的一名負責協調。

第五節 公關辦公室

第二十三條 職責範圍

公關辦公室負責：

- (一) 確保公眾接待及諮詢服務；
- (二) 對立法會代表團對外的官方任務提供輔助；
- (三) 策劃及協助舉辦莊嚴儀式，紀念儀式及參觀立法會活動，並確保有關議定書的簽訂；
- (四) 協助傳媒機構對有關立法會工作的報道活動；
- (五) 協助分析和處理市民對立法會所制訂法例的建議和異議；
- (六) 對市民向立法會的投訴和詢問作出指引；
- (七) 對傳媒機構就立法會有關的資訊進行收集、分析、整理與歸檔。

第二十四條 協調

公關辦公室由執行委員會在有關的技術員中以議決指定的一名負責協調。

第六節 圖書館

第二十五條 職責範圍

一、圖書館負責：

- (一) 接收、整理、保存及公開通過法定存放制度所收到的或通過購買、贈與或交換所獲取的資料；
- (二) 確保對立法會工作的文件及圖書輔助；

(三) 確保圖書館的管理，收集、分析、整理與立法會有關的文件、圖書提要、法例及其他科技資訊的資料；

(四) 建議取得新的文件及圖書提要，並負責辦理相關的手續，特別是續訂事宜；

(五) 對使用者所要求的圖書資料的提供進行必要的研究；

(六) 定期進行文件及圖書資料的有選擇性的公開；

(七) 維持圖書目錄的最新資料；

(八) 促進對文件資料庫的電腦化處理；

二、圖書館由執行委員會在有關的技術員中以議決指定的一名負責協調。

第二十六放

行政當局的所有部門和機構，包括市政機構和公務法人，必須依照法定存放制度，將非屬部門內部傳閱的所有官方或非官方出版刊物的三份樣本送交立法會，以便存入其圖書館。

第七節 資訊辦公室

第二十七條 職責範圍

一、資訊辦公室負責：

(一) 開展並實施對立法會資訊系統與需要屬適宜的資訊科技應用；

(二) 確保對資料庫的維護、整理與更新的正常進行以及資訊科技在研究方面的應用；

(三) 為保證資訊資料庫中資訊的安全與完整，研究並健全規範以及使程序規範化；

(四) 在簡化行政流程及使文件在立法會的利用規範化方面進行合作；

(五) 協調資訊設備的取得並管理立法會的電腦系統。

二、資訊辦公室由由執行委員會在有關的技術員中以議決指定的一名負責協調。

第八節 附屬組織單位

第一分節 一般行政及財政管理處

第二十八條 職責範圍

一、一般行政及財政管理處負責：

- (一) 管理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人力資源；
- (二) 建立議員及立法會工作人員的個人檔案並維持最新資料；
- (三) 確保有關設施、設備及車輛的管理和保養，並對有關記錄維持最新資料；
- (四) 與行政委員會合作編制預算案、報告書及帳目；
- (五) 執行預算；
- (六) 處理議員及立法會工作人員的報酬及其他補助事宜；
- (七) 確保財物的供應及服務的取得；
- (八) 保證複製的製作。

二、一般行政及財政管理處設有一財政及財產管理科。

第二分節 技術輔助處

第二十九條 職責範圍

技術輔助處負責：

- (一) 協調編制《立法會會刊》並促使其官方公佈；

(二) 對全體會議、委員會會議及其他認為必需的會議進行錄音與書面記錄；

(三) 確保對全體會議、委員會會議以及其他可能進行的會議視聽技術方面的輔助。

第三分節

處長

第三十條

職責

一、處長有權監督、指導及協調各自處的活動，以及令其組織單位人員保持勤謹與紀律。

二、處長特別負責：

(一) 協助秘書長執行其職務，並對所有能影響部門運作的事宜，立即報告秘書長。

(二) 監管處內工作，促進其正常運作並解答其屬下所提出的全部疑問；

(三) 促進紀律程序的提起；

(四) 對需交由秘書長審查的卷宗，發表意見；

(五) 實施獲授權的所有行為；

(六) 在處的職責範圍內，處理秘書長交辦的所有事項。

第四章

人員制度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三十一條

人員編制

一、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人員編制載於作為本法組成部分的附表一。

二、上款所指人員編制得透過執行委員會的建議由立法會的決議修改。

第三十二條 人員的通則

一、在不妨礙本法律規定下，立法會輔助部門人員的招聘、任用、晉階、晉升根據一般法律的規定進行。

二、在不妨礙本法律規定下，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人員具有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一般權利和義務。

三、立法會的任何工作人員不得從事任何其他公共或私人職務，但執行委員會考慮到兼任和抵觸的法例後而給予的個別許可除外。

第三十三條 額外報酬

一、被執行委員會指定協助全體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工作的人員，如果在正常辦公時間以外工作，有權收取不高於各自薪俸百分之三十的額外報酬，但該項報酬不得與任何超時工作的報酬或補助一併兼收。

二、上款所定的報酬與有關薪俸的總額，不得超過公職薪俸表六百五十點的金額；如超過該金額，則從所指報酬中減除超出有關限制的部分。

第三十四條 保密義務

一、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人員對在行使職務時知悉的事實和文件受保密義務約束。

二、當在紀律程序或司法程序中為自身辯護時，與各自程序有關的事宜，保密義務終止。

三、全體會議、各委員會會議或其他會議所作的記錄，視作保密性質的文件，有關文件的查閱須事先取得主席經聽取執行委員會意見後所作出的許可，但根據章程規定，議員必須查閱者除外。

第二節 領導及主管人員

第三十五條 秘書長

秘書長具有局長（二欄）的地位，對其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的公共行政當局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

第三十六條 副秘書長

副秘書長具有副局長（二欄）的地位，對其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的公共行政當局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

第三節 顧問及技術顧問

第三十七條 制度

一、顧問及技術顧問由執行委員會主動或應各委員會建議，從具有從事職務所需的較高學術水平或特別專長的人士中聘用。

二、顧問及技術顧問以定期委任制度、編制外合同、徵用、派駐或私法上的合同方式履行其職務。

三、顧問及技術顧問的報酬分別為公共行政當局部門領導及主管職位中最高薪俸索引點的百分之九十及百分之八十。

四、顧問及技術顧問不得因超時工作而享有任何酬勞或補助。

五、當因工作原因而終止職務時，顧問及技術顧問有權收取依據經九月二十一日第70/92/M號法令第一條修訂的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5/89/M號法令第五條第四款的規定而計算的賠償。

六、顧問及技術顧問享有空中運輸商務客位的權利。

七、本法律未有規定的事宜，對顧問及技術顧問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制度及屬外聘情況下的外聘人員特別規定。

第三十八條 技術員及專家

一、執行委員會得主動或經委員會建議，聘用技術員、專家或其他人士，以協助立法會的工作。

二、有關聘用得以編制外合同、散位合同、徵用或派駐制度作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適用於該等人員。

三、在例外情況下，第一款所指的工作人員可以定期委任制度履行職務。

第四節 文牘

第三十九條 文牘

一、中文文牘及葡文文牘的職程是依二等、一等、首席及主任文牘的職級而劃分，分別相當於附表二及附表三所載的第一、二、三及四職等。

二、職程是通過考試而進入，從第一職等開始，投考人需具備十一年級學歷，且其所受教育適合職務的特定要求。

三、職程的晉階、晉升按照公職的一般制度進行。

第五章 服務的提供

第四十條 服務的提供

一、立法會執行委員會得：

- (一) 委託研究與提供服務；
 - (二) 邀請有關實體進行臨時性質的研究、調查或工作；
 - (三) 以包工制度聘用人員。
- 二、提供服務的方式及其取得的一般條件由立法會執行委員會訂定。

第六章 財政制度

第一節 預算

第四十一條 預算的編制與通過

一、立法會的預算是依照執行委員會的指示，由行政委員會編制，並由全體會議通過。

二、預算獲通過後，立法會即將新一經濟年度的收入與支出總額通知行政長官。

三、立法會預算撥款項目之間的轉移須透過執行委員會議決的許可，無需任何其他手續。

第四十二條 補充預算

對立法會預算總額的修正以補充預算的方式進行，補充預算不得超過三次，且須按上一條的規定編制。

第四十三條 收入

立法會的收入由以下構成：

- (一) 登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中的撥款；
- (二) 往年管理的結餘；
- (三) 由法律、合同所賦予或因其活動而產生的任何其他收入。

第四十四條 支出

一、立法會的支出由以下構成：

- (一) 立法會運作所固有的，特別是與人員、資產及勞務的取得、經常性轉移及其他經常性開支與資本開支有關的負擔；
- (二) 因退休金及撫恤金的月補償而轉移予退休基金、社會保障基金或其他福利機構而產生的有關負擔。

二、關於秘書長及行政委員會核准支出的權限範圍，由執行委員會以議決訂定。

第二節 預算的執行

第四十五條 執行

立法會預算的執行由輔助部門根據本法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六條 請求撥款

一、行政委員會每季度向財政局請求在其總撥款帳目中撥付其應得的十二分之一款額。

二、第一次季度請求在緊接財政年度開始後十日內進行，其他的在所指季度前十天內進行。

第四十七條 十二分之一制度

除上條第一款所規定的情形外，行政委員會在獲得執行委員會的贊同意見後，有權請求提前撥付十二分之一款額的全部或部分。

第三節 預算的監察

第四十八條 報告書及帳目

一、為獲全體會議通過，行政委員會編制立法會財務活動的報告書及帳目並呈交於執行委員會。

二、報告書及帳目一旦獲通過，為遵守相關法律，特別是第11/99/M號法律的規定，即將其呈交於審計署。

第四十九條 補充法律

九月二十七日第53/93/M號法令中凡不與本法律的規定相抵觸的部分，補充適用於立法會的財政制度。

第七章 最後及過渡性規定

第五十條 所有權的保留

一、立法會因運作而產生的所有智力產品，立法會是唯一的所有權人，但不妨礙議員的著作權。

二、未經事先取得立法會主席根據法律或通過合同表示的許可，禁止任何公共行政機構、部門與私人實體將上款所指產品出版或出售。

第五十一條

翻譯員

一、在不妨礙採用所規定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其他調動方式下，公共部門、自治機構、自治基金組織的翻譯員得以派駐方式協助全體會議或委員會會議。

二、上款後半部分所指翻譯員對參加的每一會議有權收取相當於索引點一百點的百分之十五的出席費；如會議超過四小時，超過的每小時另收同一索引點的百分之五的附加出席費，等於或超過半小時作一小時計。

第五十二條

人員的轉入

一、立法會輔助部門的編制內人員轉入本法律附表一的編制內職位，並維持其職務上的法律狀況。

二、轉入以提名名單為之，除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外，無需其他手續。

三、以編制外合同、散位合同、派駐或徵用制度在服務中的人員或處於定期委任的人員維持其職務上的法律狀況，直至合同期滿。

第五十三條

工人及助理員的額外報酬

一、工人及助理員在協助全體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時，不受一般法律就有關超時工作所定限額的限制。

二、上款所指人員超時工作的限額由執行委員會訂定。

第五十四條 預算的負但

因執行本法律而引致的財政負擔，在本經濟年度將按本年度立法會預算中的可動用款項支付，或在必要時，以歷年預算盈餘滾存的款項開立信用支付。

第五十五條 廢止

廢止八月九日第8/93/M號法律、七月二十九日第10/96/M號法律、三月三十一日第1/97/M號法律及其他同本法律的規定相抵觸的法例。

第五十六條 開始生效

一、在不妨礙下款規定的情況下，本法律在緊接其公佈的下個月第一日開始生效。

二、本法律所規定的財政制度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二零零零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零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鐸

表一
人員編制

人員組別	職層	職位及職程	職位數目
領導及主管		秘書長	1
		副秘書長	1
		處長	2
		科長	1
高級技術員	9	高級技術員	6
資訊人員	9	高級資訊技術員	1
	8	資訊技術員	2
	7	資訊督導員	2
傳譯及翻譯人員	8	翻譯員	6
文案		文案	3
文牘	7	中文文牘	4
	7	葡文文牘	4
公關助理	7	公關助理	2
專業技術員	7	督導員	4
	5	助理技術員	3
行政文員	5	行政文員	8
工人及助理員*	1	助理員	1
		合計	51

* 出缺時將予取消的職位

表二
葡文文牘職程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4	主任	455	470	485
3	首席	400	420	440
2	一等	335	355	375
1	二等	265	285	300

表三
中文文牘職程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4	主任	455	470	485
3	首席	400	420	440
2	一等	335	355	375
1	二等	265	285	300

替代提案

第四十六條的中文本改為：

“第四十六條 申請撥款

一、行政委員會每季度向財政局申請從總撥款中按十二分之一制度計算的該季度應得的款額。

二、第一次季度申請在緊接財政年度開始後十日內進行，其他的在所指季度前十天內進行。”

第四十七條的中文本改為：

“第四十七條 十二分之一制度

除上條第一款所規定的情形外，行政委員會在獲得執行委員會的贊同意見後，有權提前申請按十二分之一制度計算的全年或若干個月的款額。”

理由陳述

1·從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始的立法屆，有必要就其內部運作程序的某些方面，特別是立法會輔助部門作出改變，以便於使其更富有效率以及使其現行的架構能適應立法會越來越多的要求。

立法會運作上的變化使提案人確信，現行組織法必須修改，以使立法會擁有能充分行使職權的財政制度和組織架構。

正是為著完善立法會的架構和運作的目的，現時的提案人提出立法會組織法的重組法案。

2·就所提議的修改來說，本法案的簽署人認為最重要之處在於賦予立法會財政自治權以及組織架構的重組。具體如下：

- 取消公關處；
- 取消技術辦公室；
- 將文件領域從技術輔助處中獨立出來；
- 設立資訊辦公室；
- 重新調整人員編制。

3·立法會現在在管理其輔助部門方面僅具有行政自治權。這種僅具行政上的自治權使得立法會須強制性地按月向財政局請求其預算中每個撥款項目的十二分之一，也須強制性地將往年節餘歸還，不得將其滾入下一年的預算。這些程序除引起過多的官僚手續外，也對立法會的財政管理造成很大的困難，影響了輔助部門人力資源作用的發揮。

隨現在所提議的修改，將改為每季度請求撥付登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中總撥款的十二分之一，而不是預算中每個開支項目的十二分之一。

這種修改將使立法會在財政管理上更具靈活性和自主性，且可採取一種更有效的財政管理，使相關的部門非官僚化並優化人力資源的利用效果。

4·提案人認為公關這一領域在立法會的組織架構中沒有必要具備處一級的建制。

具處一級層次的附屬組織單位須以具備適當的人力資源履行其職責為前

提，而實際的人員編制僅包括兩個公關職程的職位，在現時的环境下也不適宜將立法會的預算過多地用於該領域以增加人員。

另外現職的兩名工作人員已能滿足需要，沒有預見將來立法會對該領域需要更多的工作人員。

有鑒於此，提議設立一個符合立法會真正需要的架構，取消公關處並建議設立公關辦公室。

5· 現行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的技術辦公室一直未有設立，因而在立法會並不存在該等架構。

現時無論是顧問團還是法律範疇的高級技術員都直接從屬於立法會主席和執行委員會。

所以，取消技術辦公室並規定顧問團和法律範疇的高級技術員從屬於立法會主席和執行委員會將更好地體現立法會的現實，也借此以清晰的方式界定技術範疇的行政管理範圍。

6· 立法會需擁有藏書豐富、能滿足使用者需要的圖書館，而這只有通過大量的搜集及取得新資料的工作且採用新的運作規則才能得以實現。這項工作要求該部門的責任人員專司其職，不可兼任其他職責。

基於編制“立法會會刊”的迫切性所要求並為將該刊物及時出版之考慮，應從技術輔助及文件處中抽出文件這一領域，因為將本屬圖書館的工作分給了該處，以致於其負擔過重。

考慮到這些因素，宜將圖書館從技術輔助及文件處中獨立出來，將其以獨立形式納入輔助部門的架構中。

7· 提案人認為在組織方面應當改變的另一領域是資訊方面，提議設置資訊辦公室。

這是在組織方面越來越重要的領域，立法會也不例外。當前，立法會的資訊系統正在引入互聯網，以及設立“網頁”。其他可使立法會通過資訊系統進行內部溝通的措施也正在研究之中，以使方法更合理，服務更有效率。

該等措施自然體現了資訊領域責任的加重，而現行立法會的架構不具備該方面的組織支持。

8· 在輔助部門人員編制的修改方面，認為宜設立六個高級技術員職程的職位，目的在於使現有的在立法會任職的高級技術員，能夠進入立法會的人

員編制。該措施是為了穩定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人員，使輔助部門具有一個能完善履行職責的人員編制。

在財政方面，該項人員編制的改變並不引致立法會預算的增加，因為該等將來納入編制的工作人員將從現在所屬職程的第一職等進入編制且相對於進入編制的人員來說，意味著編制外人員的減少。

9·法案中所引入的其他方面的修改在於使組織法更好的系統化與某些權限的重新界定，無論是立法會機關的權限，還是其附屬組織單位或者其他輔助架構的權限。

10·總體上看，對立法會組織法所建議的修改將使在人員開支方面的預算減少約四十萬澳門幣，正如附件表四所說明。

修改立法會組織法的理由說明

1·現行的《立法會組織法》制定於一九九三年，曾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被修改。

現在所提議的修改，目的在於鞏固立法會的自治和完善其組織結構。

因此，請參閱如下：

第一條

在履行其管理職責方面，立法會現時僅擁有行政上的自治。換句話說，在財政管理方面，立法會須強制性地每月向財政局請求其預算款項的十二分之一，並每月向財政局呈送賬目表。

另一方面，須強制性地歸還往年節餘，不能將節餘納入下一年的預算並根據需要作出開支。

現在所提議的財政制度的修改，從實際來說，將使立法會在其預算的管理方面擁有更大的靈活性和自主權。因此，與過去每月向財政局請求每個開支項目十二分之一的款項不同，將改為季度性地向財政局請求登錄在特別行政區預算案中總撥款帳目應得的十二分之一的撥款（法案第四十六條）。

除此機制外，也無須每月向財政局呈送賬目表。這些機制本身不僅有助消除工作上的煩瑣程序，還可減少立法會財政管理上的相關程序，令財政管理更有活力，財政調動能力更大。

在此範圍內，還規定了在例外情況下可請求提前撥付將來十二分之一款項的全部或部分（法案第四十七條）。

應指出，法案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的規定構成自治實體財政法律制度（補充適用於現在所提議的制度）的例外，因為九月二十七日第53/93/M號法令第二十條規定收入之轉移須每月進行。

賦予立法會財政自治權並不意味著其財政活動的開展有重大改變，其可繼續採用現行的會計機制。

第六條

限定立法會主席的授權範圍。

第七條

修改法條，規定對直屬執行委員會的人員得給予額外報酬，與對各委員會提供輔助的工作人員的規定相似。

第八條

改變第一款的行文是為使規範更清晰，因為產生了一些概念上的混亂。為使其內容更加系統化和明確，選擇了以兩款劃分。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的權限在現行的組織法中散見於不同的規範中。

基於系統化的原因，將在現行法第九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中規定的權限集中在一個條文加以規範。

另一方面，為配合賦予財政自治權，也賦予執行委員會對立法會財務活動的監察職能，因為九月二十七日第53/93/M號法令第二十四條第三款a)項規定，只要各自的組織法沒有規定存有一監察或核查委員會，則自治實體的行政委員會須有一名財政局的代表參與。

因此，賦予執行委員會對財務管理的監察權限，而實際上也是這樣做的。

第十條和第十一條

改善行文。

第十二條

現行法律第十二條涉及到行政委員會成員在立法屆告滿及立法會解散的情形下終止職務的問題，我們覺得在規範中應包括成員的任期，所以對本條增加一款。

第十三條

列出立法會輔助部門的架構以便於對其組織一目了然。

第十四條

改變行文以使規範更清晰。

第十五條

刪除本條第二款並將其移到下一條中，因為此處規範的事宜屬於秘書長的權限，並藉此對秘書長的職責作更明晰的界定。

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

基於系統化的理由，在同一條中集中規定顧問和技術顧問的權限，因為他們彼此擔任的職務相同。

為反映立法會的現實，具體列舉了顧問團的權限以及規定顧問團在等級上從屬於立法會主席和執行委員會。

對高級技術員職務的規定重新行文，也規定了他們可由顧問團成員進行協調（法案第十九條和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取消技術辦公室，其權限被納入到有關顧問和高級技術員的規範中。之所以採取此種解決辦法，是因為事實上技術輔助直接從屬於立法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一般行政與財政管理處包括一在立法會組織架構中未細分且未特別指明的科，即納入到該獨立附屬單位的財政及財產管理科。

第二十五條

從技術輔助及文件處的職責中抽出文件這一範圍，將其自主化，設立圖書館這一架構。選擇該解決方法是由於有必要存有一個組織良好，藏書豐富，能滿足立法會需要的圖書館。相應地，現技術輔助及文件處將改稱為技術輔助處。

第二十六條

以法定存放制度由各機關送交立法會以存入其圖書館的樣本數目改為三本。

第二十七條

刪除第二十七條，將立法會會刊製作程序的協調納入到界定技術輔助處職責的規範中，因為立法會會刊的製作程序是該部門的職責，沒有理由將該事宜從該等規範中獨立出來。

第二十八條

立法會人員編制中設有兩個公關職位及一個處長職位，鑒於在該範圍內所行使的職能和在立法會內不具太大的重要性，已無須維持其現時在立法會組織架構中所處的處級建制，故選擇取消公關處，以辦公室的級別設立，象現時存在的其他辦公室一樣，規定其工作可由其中一名技術人員協調。

第三十條

修改第一款的行文以使規範內容更明確。

第三十一條

因為該條關乎人員通則，將第三十二條的內容納入到該條中將比單獨作規定更有意義。

另一方面，第一款將公職人員的權利與義務的適用局限于立法會編制內的人員，現經修訂後，立法會所有工作人員均適用公職人員的權利與義務，這樣才合理。

從該條中抽出由協助委員會工作的人員報酬的規定，予以獨立規範，因為這不屬人員通則的事宜。

原來的第二款規定只有輔助部門的行政文員方可協助委員會工作。

這種限制應予廢除，以便將來有需要時立法會的任何工作人員均可被指派擔任有關職務。

第三十三條

對該條第一款重新行文，以簡化其內容。

第三十六條

刪除該條。因為無須規定處長是按公共行政當局人員通則的規定委任，規定公職制度適用於立法會人員的一般規定中已包含這一規則。

第三十七條

顧問和技術顧問的報酬和權利集中於一個條文中加以規定，這與將其權限系統化時的做法相近。

同時還規定這些人員可透過私法合同的方式被聘用。

第三十八條

基於上述理由，刪除該條。

第四十條

以一般規範的方式規定了與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同樣的入職及晉升制度，因規定在第三款和第四款中的細則性內容系屬多餘，且這些細則性規範已載于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中，所以將其刪除。

第四十一條

刪除該規範的第三款，因為該等類型的開支款項已規定在立法會的預算中。

第七章

我們在該說明的開始部分已談到賦予立法會財政自治權的事宜，為貫徹該建議，關於財政制度的本章全部被修改。

為使對立法會報告及帳目監察的規定適應基本法確立的政治體制（現行法第四十五條），根據第11/1999號法律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將由審計署監察立法會的帳目。

第四十九條

該規範中的事宜已被納入執行委員會的權限，因為立法會議事規則已不再規定設立具有該等職責的常設委員會。

第五十五條

本法律規定兩個不同的生效時間，以使行政部門有時間適應新的財政制度。

2. 為使在立法會工作的高級技術員能進入編制，在人員編制內設六個高級技術員職程的職位。

因在討論第二十五條中已經說明的理由，將圖書館設置為獨立架構。

鑒於立法會的自然擴展和新技術在立法會運作所具有的重要性，設立資訊辦公室。這是在立法會內部不斷擴大的一個領域，正在建立不同的服務，如“網頁”和“互聯網”。因此認為有必要設立一個能回應在該領域不斷出現的演進的適當架構。

3· 現在所提議的對立法會組織架構的修改，將使立法會在人員開支方面的預算每年大約減少四十萬澳門幣，如附件表四所說明。

對 照 表

現行組織法	法 案	備 註
第一條 標的	第一條 標的	修改 --賦予立法會財政 自治權
第二條 總辦事處	第二條 總辦事處	沒有修改
第三條 設施	第三條 設施	重新行文以適應現行政 治制度
第四條 管理機關	第四條 管理機關	沒有修改
第五條 主席（權限）	第五條 主席（權限）	重新行文
第六條 權限的授予	第六條 權限的授予	限制了主席授權的範圍
第七條 輔助人員	第七條 輔助人員	修改條文，規定對直屬 執行委員會的人員得給 予額外報酬
第八條 主席秘書	第八條 主席秘書	對原條文重新行文以使 內容更清晰；維持現行 的報酬不變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	修改條文 --因賦予立法會財政自 治權而產生新的權 限 --把分散於不同規範中 的權限集中於一個條文 中（現行法第四十七條 及第四十九條）
第十條 行政委員會 組成	第十條 行政委員會 組成	行文作少許修改
第十一條 行政委員會 權限	第十一條 行政委員會 權限	沒有修改

第十二條 職務的開始	第十二條 職務的開始與終止	增加一款 規定行政委員會成員的 選舉和指定系為整個立 法屆而作出
第十三條 立法會輔助部門	第十三條 立法會輔助部門	增加一款作第二款 --具體列舉輔助部門的 組織架構
第十四條 技術與行政輔助	第十四條 技術與行政輔助	行文作少許修改
第十五條 秘書長 職責與權限	第十五條 秘書長 職責	--抽出第二款將其納入到規 範職責範圍的規範中 --改變現行第一款的行文 --改變標題以使術語嚴謹。
第十六條 特定權限	第十六條 職責範圍	--改變標題 --增加一項以規定權限 的轉授予
第十七條 副秘書長	第十七條 副秘書長	改變標題
第十八條與第十九條 顧問及技術顧問	第十八條 顧問及技術顧問	--將有關顧問及技術顧問 的事宜集中於一個條文 中加以規範 --具體列舉顧問團的職責
第二十條與第二十一條 技術辦公室	-----	取消技術辦公室，因為 已沒有用處
	第十九條 高級技術員	創設規範以界定高級技 術員的職責
	第二十條 協調	規定高級技術員可由顧 問團成員協調
第二十二條 翻譯辦公室	第二十一條 翻譯辦公室	行文作少許修改
第二十三條 協調	第二十二條 協調	沒有修改

第二十四條 一般行政及財政管理處	第二十四條 一般行政及財政管理處	改變行文 --增加一款，指出納入到該 附屬組織單位的科的名稱
第二十五條 技術輔助及文件處	第二十五條 技術輔助處	從法條中抽出涉及文件 (圖書館)的事宜，相 應地修改標題
第二十六條 法定存放	第二十六條 法定存放	為法定存放制度而送交立 法會的樣本增加為三份
第二十七條 立法會會刊	-----	該條規範的事宜歸為技 術輔助處
第二十八條 公關處	第二十三條 公關辦公室	取消公關處改為辦公室 為保持一致，將公關辦 公室放在翻譯辦公室之後
-----	第二十五條 圖書館	將圖書館獨立出來
-----	第二十七條 資訊辦公室	在資訊方面設立一個新 的架構 --辦公室
第二十九條 處長	第三十條 處長	行文略作修改
第三十條 人員制度 (人員編制)	第三十一條 人員制度 (人員編制)	行文略作修改
第三十一條 人員通則	第三十二條與第三十三條 人員通則與額外報酬	更改現行法第三十一條 的法條，將其擴展為兩 條規範
第三十二條 適用法律	第三十二條 人員通則	對該條重新行文
第三十三條 保密義務	第三十四條 保密義務	修改行文
第三十四條與第三十五條 領導及主管人員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第三十五條與第三十六條 領導及主管人員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維持不變
第三十六條 處長	-----	因不必要而取消

第三十七條與第三十八條 顧問及技術顧問	第三十七條與 顧問及技術顧問	將涉及顧問以及技術顧問的事宜集中在同一個規範中
第三十九條 技術員及專家	第三十八條 技術員及專家	修改法條，為更清晰起見，增加第三款
第四十條 文牘	第三十九條 文牘	修改第三款與第四款，對該事宜准用公職一般制度
第四十一條 服務的提供	第四十條 服務的提供	行文略作修改
第四十二、四十三、 四十四、四十五條 財政制度	第四十一、四十二、 四十三、四十四、 四十五、四十六、 四十七、四十八及 四十九條 財政制度	由於提議賦予立法會財政自治權，所有涉及財政制度的條文都被修改
第四十六條 所有權的保留	第五十條 所有權的保留	維持不變
第四十七條與第四十九條 內部組織及立法屆的告滿	-----	因所規範的事宜被納入到執行委員會的權限中，所以被取消（第九條）
第四十八條 翻譯員	第五十一條 翻譯員	沒有修改
第五十條 人員的轉入	第五十二條 人員的轉入	該條第二款的行文略作修改
第五十一條 工人及助理員的報酬	第五十三條 工人及助理員的報酬	沒有修改
第五十二條 適用法例及補充法	-----	因多餘被取消
第五十三條 財政負擔	第五十四條 財政負擔	沒有修改
第五十四條 廢止	第五十五條 廢止	規範的內容一樣，被廢止的法規不同
第五十五條 開始生效	第五十六條 開始生效	建議新法律在兩個不同的時刻生效

表二
人員編制（現行）

人員組別	職層	職位及職程	職位數目
領導及主管		秘書長	1
		副秘書長	1
		處長	3
		科長	1
資訊人員	9	高級資訊技術員	1
	8	資訊技術員	2
	7	資訊督導員	2
傳譯及翻譯	8	翻譯員	6
文案	8	文案	3
專業技術員	7	中文文牘	4
	7	葡文文牘	4
	7	督導員	4
	7	公關助理	2
	5	助理技術員	3
行政文員	5	行政文員	8
工人及助理員 一)	1	助理員	1
		合計	46

編制內人員的負擔為 \$ 9.309.000.00

一) 出缺時將取消的職位

表三
人員編制（將來）

人員組別	職層	職位及職程	職位數目
領導及主管		秘書長	1
		副秘書長	1
		處長	2
		科長	1
高級技術員	9	高級技術員	6
資訊人員	9	高級諮詢技術員	1
	8	諮詢技術員	2
	7	諮詢督導員	2
傳譯及翻譯	8	翻譯員	6
文案	8	文案	3
專業技術員	7	中文文牘	4
	7	葡文文牘	4
	7	督導員	4
	7	公關助理	2
	5	助理技術員	3
行政文員	5	行政文員	8
工人及助理員 一)	1	助理員	1
		合計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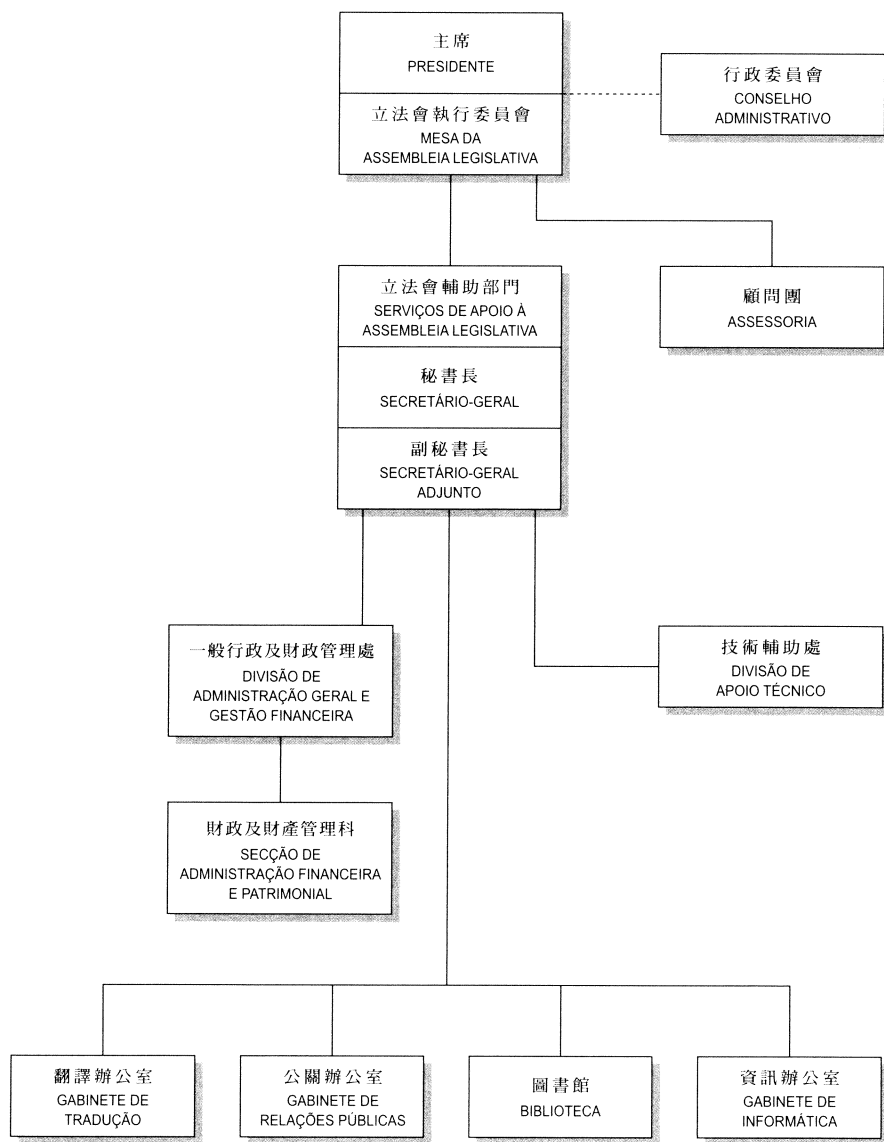
編制內人員的負擔為 \$10.857.000.00

一) 出缺時將取消的職位

表四
立法會輔助部門人員的年負擔

	現 在	將 來
編制內人員	\$9,309,000.00 一)	\$10,857,000.00 一)
編制外合同人員	\$3,468,000.00	\$2,697,000.00
散位人員	\$2,028,000.00	\$864,000.00
合計	\$14,805,000.00	\$14,418,000.00

一) 不包括已設置但未被填補的職位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3/2000號意見書

事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法案

1. 立法會主席於2000年10月17日批示，將按《議事規則》規定獲一般性通過的立法會組織法法案派給本委員會分析並編制意見書。

為此，委員會召開了多次會議，詳細分析該法案，整體同意所建議的內容，因為法案除財政制度的部份外，並沒有對現行法律作重大修改。

委員會認為，賦予立法會財政自治權，毫無疑問是一個重要問題，這並非純粹因為可簡化輔助部門要面對的程序和官僚手續，更重要的是基於立法會本身的尊嚴問題，作為特區立法機關，在現時政治體制中有其無可比擬的尊嚴和地位。

規範具有財政自治權實體的法律制度規定，沒有佔其預算百分之三十的本身收入、指定收入及共同分享款項的實體，即使在預算上不符合條件，可因其職責及權限性質而享有財政自治權。

這規定意味著，一些實體基於本身的職責性質，即使其預算完全依賴登錄在特區預算的收入，仍可具備一個讓他們在管理其可動用資金時有一定自主度的財政制度。

賦予立法會財政自治權，不在於立法會欲脫離管制自治實體的法律規範（第53/93/M號法令），而只是希望一方面擁有配合其政治尊嚴的財政制度，另一方面在管理其預算時享有自主，可根據部門運作及管理的需要而處理可動用資金。

委員會成員在這範疇內就賦予立法會財政自治權是否符合《基本法》規定作出研究，在該憲法性法規中並未發現任何限制立法會在財政上或其他方面完全自主的規定，因此希望全體會議通過法案所建議的財政制度。

2. 在細則性方面，除本意見書提出的下列修改外，委員會同意法案的整體內容，但不妨礙在行文方面，尤其在中文文本中作一些文字修飾，建議

這些問題在最後編訂時方作處理，以使立法會制訂的法律能採用較統一的用語。

第一條

基於本意見書前段所述理由，委員會成員認為立法會不但應具有財政自治權，還應具有財產自治權。

沒有財產自治權，立法會便沒有擁有本身財產的權利行為能力，因而不能接受贈與，不能成為在平常運作中取得的動產和不動產的所有人；如立法會享有財政自治權，便可擁有本身財產並根據需要作出管理，而毋須依賴任何行政許可。

此外，法案第一條規範的是兩項內容：法案標的及立法會的性質。考慮到第一條第二款所規定事宜的重要性，委員會認為應載於獨立條文內，以便法律一開始便明確指出立法會採用哪種財政及財產制度。

基於上述，委員會建議從法案中刪除第一條第二款的行文，並相應地新增一條文，行文如下：

“第一A條 性質

立法會具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權，並設有具等級從屬關係的立法會輔助部門。”

第二條

委員會認為須修改這項規定，建議採用《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一款的行文，因為當中載有立法會擁有本身財產的規定。基於此，第二條的行文如下：

“第二條 會址

立法會的會址設於“澳門立法會大樓”，擁有設施及本身的資產。”

第七條

第七條規定透過執行委員會議決，立法會的顧問及其他工作人員得被遣派在執行委員會工作且成為後者履行其職務的輔助架構。委員會認為將該規定列入有關執行委員會權限的一節，技術上會較為正確。另一方面，該條毋須列明哪些工作人員可被分配擔任上述服務。

同理，正如對被指派在委員會工作的人員一樣，建議為執行委員會及主席工作的上述人員也不能收取超時工作報酬。新行文如下：

“第七條 輔助人員

一、經執行委員會議決，立法會輔助部門工作人員得被指派為執行委員會及主席工作，並成為執行委員會及主席履行職務的輔助架構。

二、經執行委員會議決，上述人員得獲發一額外報酬，該報酬連同其薪俸的總額不得超過公職薪俸點650點，且不得兼收超時工作報酬。”

第九條

現行《立法屆及議員章程》規定，每屆立法會為期四年，從該屆第一會期的十月十六日起開始，而結束日期為有關第四會期的十月十五日，因此每一立法屆末與新立法屆的開始是緊接的。—— 上述章程第四條第一款。

唯一可能出現時間空隙的情況是立法會被解散的情況，即上述章程第二條第一款所規定者，該條文亦援引《基本法》第五十二條條文。

因此，委員會認為須對法案第九條第三款作相應修改，建議將“立法屆告滿時”改為“立法會被解散時”。

基於系統編列的原因，委員會建議將該條重整，把第二款變為第一款，因為該條針對執行委員會權限，因此有關列舉亦應編排在首位，行文如下：

“第九條 權限

一、執行委員會的權限為：

- (一) 就管理及其執行所必需的措施制定一般政策；
- (二) 監察立法會的財政管理；
- (三) 行使對立法會輔助部門人員的領導權；
- (四) 進行與立法會輔助部門的公務員、服務人員、散位人員的任用和狀況調整有關的行為；
- (五) 按照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一般規定行使紀律懲戒權；
- (六) 制定立法會輔助部門的技術與行政部門的內部組織規章，並將其公佈在《立法會會刊》第二組內。

二、立法會輔助部門直屬於執行委員會。

三、立法會被解散時，執行委員會行使上兩款所指的權限直至新立法屆的首次會議時為止。”

第十二條

該條第二款亦與第九條一樣，載有“立法屆告滿時”的寫法，基於前述理由，委員會亦建議將之刪除，新行文如下：

“第十二條 職務的開始與終止

一、行政委員會成員的選舉與指定係為整個立法屆而作出。

二、立法會被解散時，行政委員會的成員維持其職務，直至新立法屆的首次會議時為止。”

第十三條

委員會認為較適宜將“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包括在第二款（一）項中，並建議將（二）項中“顧問與技術顧問”改為“顧問團”。

另一方面，考慮到稍後將提出的建議，例如將技術輔助及文件處改為記錄及編輯辦公室（參閱有關第二十九條的解釋），提議將其餘各項次序重新排列；新行文如下：

“第十三條 職責與組成

- 一、輔助部門向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及議員提供技術與行政輔助。
- 二、輔助部門包括：
 - (一)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 (二) 顧問團；
 - (三) 一般行政及財政管理處；
 - (四) 翻譯辦公室；
 - (五) 記錄及編輯辦公室；
 - (六) 公關辦公室；
 - (七) 資訊辦公室；
 - (八) 圖書館。”

第十四條

由於第十三條第二款的重新排列，委員會建議將第十四條第一款各項的次序，根據每項內容的重要性而作更恰當的排列。

另一方面，應於該條第二款加入管理及保養屬立法會所有的動產與不動產的表述。因此，該條新行文如下：

“第十四條 技術與行政輔助

- 一、對立法會工作的專門技術輔助特別包括：
 - (一) 對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會以及議員的技術輔助；
 - (二) 書面翻譯與口頭傳譯；
 - (三) 《立法會會刊》及其它出版物的準備；
 - (四) 全體會議與其他認為必需的會議的錄音與書面記錄；
 - (五) 立法會以及行政部門文獻資料的登記和歸檔；
 - (六) 與過往立法屆有關的文獻資料的整理；

(七) 圖書資料的輔助。

二、行政輔助包括對立法會正常運作必不可少的所有行政職能的履行，特別是人員的管理、會計、配備予立法會的與歸立法會所有的動產、不動產的保養以及立法會運作紀錄的整理與保存。”

第十八條

委員會成員認為第十八條的行文可予以改善，使之更能表述顧問團與立法會機關之間職務上的關係。

這樣，建議該條的行文如下：

“第十八條 顧問團

一、顧問團由顧問和技術顧問組成。

二、顧問團的工作由主席和執行委員會協調。

三、顧問團根據主席和執行委員會以及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和《議員章程》的規定由委員會和議員作出的指引負責提供顧問服務。

四、顧問團特別負責：

(一) 根據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會或議員的指引，協助草擬法案、議案；

(二) 對交予其研究的處於立法程序中規範性文件，審查法律技術的嚴謹性，並建議作出必要的修改；

(三) 按照立法會有關機構的議決，審查有關文本的最後行文，並在其公佈後進行跟進以確認是否有必要作出可能的更正；

(四) 根據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會或議員的要求進行研究及編製意見書。”

第十九條和第二十條

委員會認為，高級技術員的職務已在公職的法律制度中訂明，毋須在本組織法中列出，因此建議將有關該事宜的兩個規定刪除。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認為該條第一款已規定了有關內容，第二款的（一）、（二）項不必再贅，故建議將之刪除，新行文如下：

“第二十一條 職權範圍

- 一、翻譯辦公室負責確保翻譯及傳譯服務。
- 二、翻譯辦公室還特別負責：
 - （一）確保全體會議、委員會會議及其他認為必需的會議的即時傳譯；
 - （二）與其他專業的公共實體合作，制訂雙語法律技術詞彙。”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認為各辦公室及圖書館工作的協調應載於單獨一條，因此建議刪除該條。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建議修改該條（五）及（七）項，以配合有關立法會接待公眾服務的第6/2000號決議的用詞，新行文如下：

“第二十三條 職權範圍

公關辦公室負責：

- （一）確保公眾接待及諮詢服務；
- （二）對立法會代表團對外的官方任務提供輔助；
- （三）策劃及協助舉辦慶典、紀念活動以及對立法會的訪問，並確保有關禮儀安排；
- （四）對社會傳媒機構就有關立法會工作的報道活動給予協助；
- （五）接收市民對立法會所制訂法例的建議和異議；
- （六）對市民向立法會的投訴和詢問作出指引；

(七) 對社會傳媒機構就立法會有關的資訊進行收集與整理。”

第二十四條

基於對第二十二條所闡述的理由，委員會建議刪除這條。

第二十九條

委員會認為，由於現行組織法中“技術輔助及文件處”的職務被重新界定，因此毋須保留作“處”級部門。基於該附屬單位所負責的職務，無理由維持“處”級地位，因此建議像法案中其他部門一樣變為辦公室。

另一方面，委員會認為現時的名稱不能反映該部門的職務，因此建議將之改稱“記錄及編輯辦公室”。

第三十條

由於撤消“技術輔助處”的建議，立法會輔助部門便只有一個“處”級的附屬單位，因此委員會建議刪除列出處長職務的規定。委員會相信，既然立法會人員適用公職人員制度，刪除該條不會損害對其中所定職務的正常認識。

由於撤消技術輔助處，委員會認為應重組法案的整個第三章，使“一般行政及財政管理處”在輔助部門的架構中排在緊隨顧問團之後，而各辦公室則依照在架構中認為適當的位置排列，次序如下：

翻譯辦公室、記錄及編輯辦公室、公關辦公室、資訊辦公室及圖書館。

另一方面，為使法律有統一系統，辦公室及圖書館的協調應載於獨立一項規定中，建議條文如下：

“第……條 協調

屬輔助部門的各辦公室及圖書館的工作分別由執行委員會在有關的技術人員中以議決指定其中一人負責協調。”

第六章

由於賦予立法會財產自治權的建議，重新整理第六章，並建議將標題改為“財政及財產制度”。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列出構成立法會收入的各個項目，建議增加兩項，規定轉讓立法會本身資產的所得，以及立法會可動用資金的利息，屬本會收入。這方面是基於賦予立法會財產自治的建議，另一方面是由於立法會在其運作過程中，可能會享有來自存款的利息。因此，建議新行文如下：

“第四十三條 收入

立法會的收入由以下構成：

- (一) 登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中的撥款；
- (二) 往年管理的結餘；
- (三) 轉讓本身資產的所得；
- (四) 本身可動用資金的利息；
- (五) 由法律、合同所賦予或因其活動而產生的任何其他收入。”

第四十七條

委員會認為第四十七條的行文可以改善，以強調當中所規定內容的特殊性質，建議行文如下：

“第四十七條 十二分之一款額的提前撥付

在特殊情況下，行政委員會在獲得執行委員會的贊同意見後，得申請提前撥付按十二分之一制度計算的款額。”

委員會建議增加一規定，交全體會議審議。該規定載明設立立法會財產的形式，並訂明必須製作財產清冊並更新其資料。

“第……條 財產

一、立法會的財產，由以有償或無償名義取得的全部財產及權利以及在實現或履行其職責過程中的各種負債所組成。

二、構成立法會動產及不動產的耐用品須載於每年更新的財產清冊內。”

第四十九條

基於賦予立法會財產自治權的建議，應規定第53/93/M號法令適用於其財產制度，因此在此適用補充法律的規定中，應在“財政制度”一詞之前加上“財產”，行文如下：

“第四十九條 準用

九月二十七日第53/93/M號法令中凡不與本法律的規定相抵觸的部分，補充適用於立法會的財政及財產制度。”

第五十六條

委員會成員認為並無理據支持不採用《民法典》規定六日的待生效期，因此建議刪除該條第一款。

但對於所建議財政制度的生效期，2000年1月1日似乎是適當的日期，這樣可讓行政部門有充份時間適應新制度。基於此，建議行文如下：

“第五十六條 開始生效

本法律所規定的財政制度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

結論

委員會認為，在不妨礙以上提出的修改動議下，法案具備議事規則規定的形式及實質上的要件交由全體會議討論並作細則性表決。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於澳門。

委員會：梁慶庭（主席）、吳國昌、區宗傑、張偉基、歐安利、關翠杏、黃顯輝（秘書）。

2000年10月17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我們現在就進入下一項的議程，是關於我們立法會的組織法，這個有六位議員簽署的。我想請——根據《議事規則》——請許輝年議員——即是他是簽署的首位議員——作一個引介。

許輝年議員。

許輝年：多謝主席。

《議事規則》是這樣訂的，我都遵守，但是我不認為我是最適合的人來引介這個法律，但是我都多謝有這個機會，因為第一次在這個……裝修後的時間是第一個法案來提供全體大會。

據悉，那個立法會的組織就是由一九九三年的法律定了的，有七、八年的時間了，提案人認為那個組織應該可能有些改善，特別是設立一個圖書館，成立那個資訊的一個部門來現代化些我們的立法會。特別是有關於那個財政那個方面的，想提出一些改善，用來使立法會到時得有財政那個自治。那個法案的理由那方面，理由陳述那裏已經很詳細，比我講的好多了，很詳細列了出來那個目的。提案人希望憑那個改善的方面，就對立法會的運作上那方面好些，到時間立法會的服務會好些。希望大會多多支持。多謝主席。

主席：關於這個法案，曾經在報章上面——我們雖然未討論，已經有些發表了。我曾經亦都看到有些報導說，立法會想修改《組織法》，要財政獨立，即是不要跟我們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總預算去辦事，即是我們要自己喜歡怎麼做就怎麼做。我覺得……我想請問提案人，我們這個修改，我知道就沒有這樣的情形的，但是，在大概初初我們有議員要提案那個時候，報章已經出了些文章就批評我們立法會的，但是，我想，現在理由陳述裏面都寫了，這個財政獨立絕對不是說不要同那個總的財政預算即納入總的財政預算，不過是我們自己利用我們自己資源的時候可以比較方便。不過，我無論如何不想公眾有一種誤解，我都希望提案人能夠在這方面作一個解釋。因為這個講到財政獨立，很容易令到公眾認為你立法會想自己搞一套東西，不想入那個總的財政預算。今日趁這個機會——因為我們都是一般性討論，雖然理由陳述那裏應該已經寫了，但是有很多時候，若果我們不是解釋得清楚，公眾可能就不是很明白。因為有這樣發表過，我看到過，所以我就再希望提案人在

這裏再次說明一下我們那個財政獨立的意思究竟是怎樣的。

許輝年議員。

許輝年：主席，在澳門這裏，有好幾個部門、好幾個機構都有那個財政自治權，立法會還未有。設立了那個財政自治，不是說到時——很多人擔心——立法會到時用錢沒有限制，說用錢那方面沒有方法來管制的，實質上不是這樣的一個意思，那個意思就是說：想在運作上那方面就不需要那麼辛苦，行政上那方面就浪費很多人力、物力。根據提案那方面，就想是每一季即每三個月就同政府那方面的三個月，撥預算中的屬於立法會的三個月那個開支那方面來運作，當有盈餘時，都是撥去第二年那個預算那方面那裏的。那個情況，每年那個運作那方面一樣現在那樣，由那個行政委員會透過執行委員會來批那些開支，年尾的時間也有一些數目給我們大會，最後的數目都會是給審計署那方面在財政那方面作審核的。不過情況最重要的就是不需要每個月要在財政廳那方面撥款來運用的，最重要的是這點，因為那個方面那裏，有時是財政那方面不是很方便，所以就變了想改是憑三個月來撥那些款項讓立法會來利用。我想最重要的方面還是要記得不是說沒有管制那方面來用錢；第二個方面，預算方面是每年都要做一個預算，每年那個預算都登報出來的，而且最重要的是年尾不是說開支過了預算。是這個方面。

主席：很多謝許輝年議員。

我想，大家議員對那個財政所謂自主應該都清楚了。以往，我們立法會的做法就是每一個月，根據十二分之一，叫財政局撥款的，而且是它分項的十二分一。現在的做法就是希望，若果通過這個《組織法》，做法就是我們的預算肯定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裏面的一部分，是立法會的預算，每年都是我們要通過的。通過之後就是撥款那時可以根據每三個月撥款一次，令到我們就不需要每個月——我們的輔助部門，秘書處每個月都要去申請。另外就是因為你每一個月要去申請，有時文件方面做多些，人力方面也肯定要的。另外，用錢就不是那麼好，有時利用資源不是利用得那麼好。所以現在那個名稱可能不是很對，說要財政自主，其實就是這個……剛才許輝年議員亦都解釋過了。我想，若果議員大家都清楚的話，我就想，因為這個法案是上個會期末都已經提交了出來了，兩個月雖然是放假，我想議員亦都對這個法案都有一定的認識，不是說我們發了四、五天的，所以，我想請問有哪位議員要想提些問題的？

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我看到這個理由陳述八點那裏，第一段，是關於設立高級技術員編制這個問題。看到的內容似乎設立這個編制是有一個目的的，但是我想聽下這裏，聽下提案人這裏的一些解釋。

主席：許輝年議員。

許輝年：因為提案人發現立法會現在還未有一個高級技術人員那個職位的，還未有的。所以，從長期那方面想，到時間用來穩定些那些高級技術人員那方面，就想要在立法會設立那些那樣的位。當然這不是說即刻全部填補它的，但是會逐漸可能會填補它。意思都是想穩定那技術人員那方面，在立法會方面。

主席：關於這點，我想，其實我們現在是有人員在的，譬如我們有四位就是大概三、四年前請的，但是他們就不是實位的，即是四位是讀中國法律，然後來到澳門在澳門大學讀了法律，現在是跟我們的委員會，平時幫我們議員已經……我想各位議員都熟悉的。因為他們在澳門的時間問題，他們還未能進實位，但是我們已經有這樣的高級技術員存在，不過他們不是實位的。所以這個，其實設的位不是說是新的，因為立法會已經有這樣的。因為除了形勢的需要，以往在澳葡立法會那時是不需要的，到臨時即回歸之前大概兩年，我們已經請了的——應該是兩年——已經請了，所以這個位，不過我們立法會因為以往沒有這個需要，就沒有這些這樣的位，但是，有需要的時間，我們請了人之後，兩年都沒有這個位的。我不知解釋得明不明白？其實已經有人做着那個工夫，而是立法會的編制，因為剛剛許輝年議員都說了，我們是九三年修改過《組織法》的，那時是根本你是高級技術員，是搞法律的，就不會有……當時有些顧問就不用進這個位的，接着我們請了，我們現在的名稱都是高級技術員，有六、七個的，但是因為他們不能進實位，所以實際上編制是沒有擴大的。我不知黃顯輝議員明白沒有？

（黃顯輝議員舉手要求發言）

主席：是。

黃顯輝：多謝主席。

我好認同這個這樣的構思，是要設立那個高級技術員的編制的，但是，

祇不過就這個設立編制的目的，正如剛才許議員所講，是穩定這方面的人員的一個制度，但是我有少少保留，就是因為，如果沒記錯，我沒記錯的話，按照公職制度，入職的招考是公開的，而在升職，按照公職制度，才是可以保留原有職位，原有職這個……澳門的部分人員。即我本人有少少的質疑就是這裏的第八點第二行的說話，就是保留現有人員進入這個職位這裏，這裏似乎就是同公職制度有少少是不是相容的。因為編制是公開招考的，任何人，祇要符合法定的條件都可以參加這個考試的。這個我是有少少這方面的個人看法。

主席：我想黃顯輝議員你講的是一種情形，但是現在存在的情況，據我了解，我來了，同輔助部門接觸這麼久，就有這樣的一個理解。當然，公職一定是公開招考的，但是，現在在我們立法會做的，已經是編制外的合約的人員，他們是沒有機會，連這個考的機會都沒有，因為我們沒有這樣的位。問題是現在就算我們開了這個位，我們這四位都不會可以進入，特別有四位，因為他們……我們亦都要明白這個，因為我們過往不需要有這樣的人才，在回歸之前有這個這樣的需要，根據澳門的實際的需要，要請這樣的專業人士來。但是他們在澳門的年份未到七年，他們是不能進入公職的，但他們可以做編制外。但是現在如果我們不設這個位，而設了這個位並不表示他們一定考到，但問題是因為已經有這樣的工作人員在，設了這個位他至少他有個希望，他可以去考，到他的居留的條件統統符合的條件之後，他是可以考的。若果我們不設這個位，趁今次我們改這個《組織法》。這個是我根據了解是這樣的。若果我們是不設這個位，就算他們想考都沒得考。是這個，但是並不表示現在我們設了這個位，這幾位現在在職的編制外即刻變成編制內。所以，事實上面，對我們的金錢來講是沒有出入的，因為現在是編制外請的。我想我們……我想立法會的提案人也好秘書處也好，沒有想過一開了那個位，那些編制外的全部即刻自動轉成編制內的。

歐安利議員。

歐安利：非常感謝主席。

各位議員午安。我的發言是要表示，曾參與立法會有關部門的組織立法並經歷演變的人士，很容易就會瞭解到，立法會在初期甚至沒有設置輔助部門。後來設立了一個“迷你”的架構，但其中仍未對在立法會服務的技術員的編制內職位作出規定。倘無記錯，當時是80年代中期，作出了基本的關注，就是除了其他級別的技术員外，還有以訂定合同的方式聘請法律專業技

術員來協助各位議員。這樣就簽訂了第一批的幾位法律專業技術員的個人勞動合同。

此外，有一個通過決議的選擇，例如：顧問技術員與公職的聯繫不是持續的。為什麼？由於各種原因，但並非這技術員無能力向立法會提供“良好的服務”，也不是無能力在工作上回應立法會的要求。因此，由於諸般原因，我們決定了不贊同或不設立顧問技術員的編制內職位和法律專業技術員的編制內職位。

雖然我不是這個法規提案人之一，但我參與了這法規的醞釀工作。我相信現在立法會應擁有自己的較穩定或持續的技術人員（這些技術人員不僅包括法律專業的，也有經濟專業和其他專業的）。我相信我們已達到成熟期，而且我相信我們進入了一個階段，在此，我們應獲分配立法會任用的人員，包括法律專業的或其他的技術員，他們會協助議員工作或與議員共事。

倘非如此，又可能出現其他問題：技術員須有學士學位，否則不得進入立法會的編制！那麼，倘一名沒有學士學位的技術員，他受過語言（或其他）方面的培訓，可否擔任立法會輔助部門的編制內職位的工作！這就是我們所討論的第一個兩難局面！我個人認為，這是我們應加以控制的情況，因為歧視某些法律專家和其他合格的技術員是毫無意義的，既然立法會僅僅用合同編制去接納他們，而不是用永久聯繫的編制。

如前所述，我認為這是我們設立“這個聯繫”的好時機。這聯繫可視為穩定上述技術員的因素。人總是希望生活安定的，所以倘立法會不把他們納入輔助部門，他們會可能被其他公共部門吸納，屆時我們將會受到影響。這是顯而易見的，在缺乏穩定的情況下，一旦出現機會，他們就會投考其他公共部門，因為他們知道那邊的聯繫可保障自己，不用擔心前途問題。

倘發生這種事情，即我們的技術員離開立法會，那麼要他們回來就只有設立另一種機制。這就是《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所說的“徵用”制度。我認為不應保留上述的不穩定的情況！

事實上，在初期，開始的意見是並不想設立任何技術員的聯繫。這些技術員實際使我們獲得我們長期都需要的經驗，而議員們瞭解如何能與這些技術員共事。當時認為立法會主要是一個政治機關，無人可向我們保證，這些技術員將來亦不會踏上政治的途徑，同時在某程度上影響立法會的工作。我們不應再抱有為這些技術員設立較持續的聯繫的意見，因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已經成立，我們已進入了一個新紀元，現在提出設立一個較持續的編制聯繫這個建議是有利於我們的立法會的。

最後，我們所討論的草案第五十二條提及的“人員的轉入”，我們認為，根據同一條的第一款，只有分配到這編制任用的人員方是“轉入這編制內職位”，就正如附於本法規的表1所載的。

關於其他的人員，亦即訂定合同的、散位的等等，甚至包括主席提及的其他種類，在同一條第三款中，這些人員將維持他們散位的或訂定合同的人員的聯繫，就是在本質上並無改善其與行政當局的聯繫，即是使他們成為立法會長期的工作人員。

非常感謝。

主席：除了歐安利議員剛剛解釋的，其實現在我們現有的高級技術員(用合同形式的)在我們立法會的輔助部門有七位。因為有些部門是新的，譬如圖書館，我們以往沒有這樣的人才，亦都沒有這樣的位，即我們的《組織法》裏面沒有這樣的位，但是圖書館是一定要行的，所以，我們亦都請了高級技術員的了，用合約形式的。剛剛講的法律的我們的高級技術員亦都有四位。這樣，所以，這個……另外，剛剛歐安利議員亦都解釋了，在五十二條的第三款已經講得很清楚了，不是自動，因為我們開了那個位就全部轉入去這些位上去。這個肯定我們是不會同……因為我們的《組織法》的改變不會同公職人員的法律有抵觸的。所以，我想不知黃顯輝議員你明白未？清楚未？

黃顯輝：好清楚，多謝主席。

主席：所以，在這個《組織法》，因為我們《組織法》，我們過往都知道，不會說成天去改的。這樣，現在這份《組織法》另外有一個特點，就是不會增加人員，在人員上面支出是不會增加的，是根據目前的需要，已經是……不過以往因為工作需要用了合約外的。其實就沒有增加任何的費用，相反，應該還省回一點點的。我想，不知各位議員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

林綺濤議員。

林綺濤：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我要談的事項的重點跟歐安利議員剛才引述的事宜是有關的。

雖然如此，我要提出，我的發言跟歐安利議員的思路是相同的。事實上，倘是隨著立法會自二十多年前成長至今的議員定會明白，在這些年來，“技術員這種人力資源”缺乏的情況。

這正是歐安利議員不久前向我們描述的改變。

我贊同他的意見，我認為這是我們向前邁進的時機，同時是我們思考為立法會設立“技術員編制”的時候。我認為立法會作出了改變，就是二十多年所嘗試過種種技術員的聘任方式。因此，我深信現在正是立法會設立本身的技術員編制的時候。

除了已陳述的所有證明應設立這編制的理由之外，我尚要表明的是，這不單是對技術員來說是理想的情況，同時對立法會本身也有極大的好處。因為立法會可以擁有一個專業技術員的編制，而這個編制不單涵蓋了法律範疇，亦包括了教育、經濟、社會工作，即包括各位議員較渴求的，為使工作更順利的顧問服務。

因此，我同意立法會考慮設立技術員編制這件事。這編制不僅使技術員們受惠，同時立法會本身也會受惠。所以我認為這構思對回應澳門特別行政區是所帶來的新需求是十分適當的。

歐安利議員還引述了關於“行政過渡”的第五十二條第二款。

眾所周知，這是一件將作細則性審議的事，在此階段將認真仔細地分析此事。在此，我要提醒一下，某些公共部門重組時，常會出現一種所謂“行政轉入”的情況，以獎勵一些有良好工作表現，但不屬於編制內的人員。儘管事實上，第五十二條的撰寫工作是很仔細的，只讓已屬舊有編制內的工作人員轉入新編制，但是同時置“編制外”合同的員工、散位人員以及其他的工作人員等情況懸而未決。那麼，我要問那些將對此條文作分析的人士，是否可像從前一樣，改變那些一直有良好工作實據的人員的情況，而他們是值得得到從前所謂的“行政轉入編制”的補償的。我要說這“行政轉入編制”在某程度可被視為一項獎勵，獎予某些人員，他們的貢獻是得到我們認同的，而且他們的工作使立法會得以順利運作。

多謝。

主席：請問各位議員對這個法案還有沒有意見？若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就作一般性的表決。現在表決開始。

(表決進行中)

主席：我現在宣布散會之前，我希望兩件事，第一件事是希望散會之後花你們少少時間選出你們相應的委員會的主席和秘書；第二件事就是因為我們吳榮恪議員就要求，就是說每一次表決把那張紙給你們，但我現在看，可

能有時有些法律，譬如這個法案就有幾十個條文的，有幾十個條文的時候，每一次，若果五十六個條文要給五十六張紙每位議員……所以我就想通知各位，你哪位議員想對哪個條文的投票你希望拿到那張電腦出的那張紙，請通知我們的秘書處，那樣就可以給你，若果不是的話，你說五十六次表決，廿三位議員每一個人一張紙的話，你就要拿一疊紙回家了。所以，有哪位議員希望拿到那個投票的結果的，請你們自己跟秘書處講，若果不是的話，我們就不派了，因為你幾十條都很要命的，好不好？

區宗傑：主席，多謝你。

我想請教你，由這個明天至到下星期二開大會還有沒有會開呢？

主席：大會就沒有了，但是委員會我就不敢擔保了。

區宗傑：OK，多謝。

主席：委員會，我請你們即刻選個主席和秘書出來，因為我們即刻有工夫做的了。

現在宣布散會。

2000年11月16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有委員會經過詳細討論的意見書，在這份意見書中，委員會提出一個問題，在細則性討論的問題上，特別在中文本有些文字上的問題，希望不在此大會細緻地一個個字討論，留下給編撰委員會去做，這件事我本人相當同意，以往立法會花了很多時間，為了一個字眼或標點，有時覺得這個字用得不好，用了很多時間，委員會提出這個問題，希望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成員和立法會輔助部門工作小組在開大會時，盡量記下這些問題，到最後編撰委員會詳細做這項工作，我們不是一個個字去討論，令開大會的時間可以集中討論有關方向性，有關立法會政治取向討論得較好一些。

我想請問委員會主席對這份草案修改過程，委員會討論時，發現的問題有否一些解釋，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委員會就有關法案召開多次會議，亦詳細分析有關法案，為何我們同意方案所建議的內容，因為整個法案除了財政制度部分以外，對於現行的法律是沒有作出重大修改的，在討論當中，在財政自主方面來說，要增加財產等字眼的規定，因此委員會提出有關方面的修訂，基於這方面的提出，亦將其他新的項目，包括財產管理制度，以及作為立法會收入來源都作出調整，委員會在討論中涉及一些較大的修改，其中對於技術輔助處，是否作為一個處級部門，還是按照現在新的草案精神，其實辦公室方面較為適合，經研究後，較適宜將原來草案中的輔助處由辦公室的架構去取代，因此，在行文上作出動議修訂，至於技術的調整，由於剛才提及有關問題，故在條文編譯上作出技術上的建議，其他方面，沒有大問題，至於剛才介紹在技術行文上，特別是文字，尤其是中文文本上修訂，由於得到委員會同事和技術輔助部門的合作，我們發覺包括第一條是用界定還是用訂定，用機制還是用工具，基本第五條中用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條用薪俸點還是用公職薪俸點，第八條用監督還是用監察，有某些部分需要加上書名號，或者是第十條中用職責還是職務範圍，第三十四條用必須還是用需要，以及第五十條智力產品還是物質產品等等，我覺得尤其在中文問題上只需要技術上的處理，而不涉及細則性，因此在上述問題中，我們覺得建議採取在最後編撰上處理，我補充的意見到此，多謝。

主席：多謝梁議員的介紹，我們現在進入細則性對這份草案的討論，現在開始討論，周錦輝議員，請發言。

周錦輝：多謝主席。

在細則性討論之前，我有幾句話想發表一下，立法會這個組織修訂了立法會組織法，獲得一般性通過，今天細則性討論，本人在上次已贊成了，在一般性時亦有支持過，但有一件事，立法會新的大樓落成，亦已修葺了，立法會架構在這張紙上看得很清楚，是主席給我們的，細則性上的字我不會看，看圖案較容易些看，立法會大樓大了，感覺上議員細小了，有些走了，尤其是有一個顧問團是直接附屬立法會主席及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當然，財政自治，例如梁議員和小組上研究過，自身收支自如，沒人管當然好一點，很多外人說立法會沒人管，只有自己顧自己，我聽到外界的流言，但如果有錢有自治能力，希望能發揮工作，不像以前那麼多繁複手續，這個我是全力支持，但在這裏面的顧問團，我覺得有少許憂慮，既然我們財政上的運作方便了，聘請人的資源亦充裕了，這個顧問團裏面的成員，主要是在哪方面的工作呢？其資格的審核和其對澳門立法會的運作，以致在憲法上的看法，是否由這個顧問團去參詳，這個我有少許憂慮，立法會當然希望能夠獨當一面，在澳門基本法上是三權分立的，希望能在顧問團方面加強其辦事能力和技術性，以致提供憲法上的理解，除了技術輔助處，我想那些所謂法律顧問是否參與顧問團會好些，多謝。

主席：周議員，我想關於顧問團的問題，第十八條是專講顧問團的，與技術輔助處是兩回事，技術輔助處這次在委員會討論的過程中，已改名為辦公室，可能以往的名字令議員有所混淆，以往這個部門叫技術輔助處，實在不包括做會刊和圖書館的，所以現在委員會經討論後都覺得這個名字可能有些問題，而將名字改了，這個名字可能引起周錦輝議員混淆，覺得顧問團是否技術輔助處，其實顧問團在委員會討論時，對顧問團的工作亦有相應的修改，這是在條文中的修改，這個圖表在初時做出來時，六位簽名的議員做了這個圖表，根據現在委員會修改後，應該在此有一些差別，是與原來的圖表有所差別，第十八條細則性時候，會講到顧問團，顧問團到底包括哪些人員，顧問團是做哪些工作，剛才周錦輝議員提到，到第十八條時，我們可詳細討論，不過，這裏已講明是根據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會成員或議員的指引，協助草議法案或議案等等，我們談到第十八條時，可以再發表意見，如

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可從第一條開始討論。現在因為我們本身有一個文本，委員會亦做了一個建議，對於有修改的條文，他們有個建議，所以第一條委員會的建議是，除第一條外，委員會對於第一款沒有任何意見，建議取消第一條議案文本中的第二款，而加上第一條A，所以我想請問對於第一條各位議員在細則性上，他們的意見書亦解釋了為何會取消第二款，為何要加入第一A款，在意見書上亦作出解釋了，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多謝主席。

意見書中解釋了，其實理由在於我們覺得這兩款中，一個是標的，一個是性質，從技術上來說，分開是較適合的，這是第一個，另外的是由於這裏第一A，涉及同意增加財產自治權的話，最大的修訂是這個，至於分開是一個技術性，但原則性是要確定同意財產自治權的問題，對具體到時在法律上是否要編列為一A，我相信應該不會的，待真正在法律上編定時，再將有關的條款再更正，我補充這個內容。多謝。

主席：多謝梁議員，現在我們對文本有所根據地討論，到時你們建議取消幾條，所以條文一定會重新編排，否則的話，當中會空出幾條，有些是你們已經建議取消的，所以根據你們的意見書，和我們原來的文本，用條文號碼來討論，否則大家會跟不上，至於將來的條文，肯定是會重新編排的，因為你們建議取消三條，若通過的話，這些號碼肯定要重新編排，我想請問對於現時的討論有誰要發言，唐志堅議員，請發言。

唐志堅：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我想問小組增加一條財產自治權，其目的是甚麼，如果有財產自治權，立法會變成一個公產法人的團體，因此現在我們是否有那麼多手續，是否全部都要做，我想問這個問題，多謝。

主席：梁慶庭議員，請回應。

梁慶庭：多謝主席。

因為在討論這個法案時，剛巧立法會的畫掛了出來，這些畫又不是作為政府，作為有關方面送給立法會，怎樣處理呢？如果在過程中是否可以考慮這個問題，基本上從這個角度出發，剛才同事提到更加深入進一步的問題，正是我們需要討論的問題，但基於這一點，而且在財產管理上，過去的一些制度，由政府撥給我們使用，當然我們要遵守有關制度，但如果類似這些的

捐贈，那麼作為一個議會，我們是否需要考慮設定這方面的制度，基於此，我們作出這方面的思考和提出修訂。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除了剛才梁議員提出畫的問題外，我想提一個問題，現時立法會大樓的資產，究竟屬於立法會，還是屬於政府的，我問因為我不知道，既然有財產的話，理論上是否作為立法會的財產，還是政府交給立法會用的財產，當然，我們給大家考慮這個問題，因為下面有一條條文，可以將財產轉移，所謂轉移可以包括收入和賣出，收入的程序有了，賣出是通過誰人去賣出呢？譬如立法會通過要賣畫，要有一個程序，我提醒這件事就是這個道理，多謝。

主席：關於財產自治權，我們通過廉政公署法案時，其中有一條是，廉政公署部門擁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權，據我所知，以往立法會是沒有財產自治權的，我們所有的東西，包括一桌一椅，全都是澳門政府財政局，所以今次第一次，因為我們有些不屬於公款所購得的東西，至於立法會大樓，不是立法會的，我不知道委員會討論時有否討論這一點，我想委員會亦沒有問政府轉回業權，我沒有聽到有這樣的提出，假如今次這個不是一個先例，我們通過審計處好像也有這條，廉政公署亦有這條，恰巧這是我們第一次收到不屬於澳門公款購得的東西，所以委員會討論時增加了這個內容，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我認為有一件事要考慮的，財產是包括每年的盈餘，以前全部都要交回給財政局，如果不交的話，盈餘都是屬於這個會的，這可說是一個財產，所以我加入財產這個字，我沒有問題了。

主席：你說加入財產這個問題怎樣呢？沒有問題？

吳榮恪：我說加入財產自治沒有問題。

主席：請問各位議員有何疑問，唐志堅議員，請發言。

唐志堅：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現在我明白小組因為立法會有一批珍貴的，屬於自己財產的畫，所以寫了這個，當然沒有想到以後立法會是否擁有土地、房屋，或其他資產，或者動產，是沒有想到的，那不排除有這種可能，澳門立法會屬澳門

特別行政區，不屬行政區政府，這個前提要很明確，審計處也好，廉政公署也好，同樣是屬特別行政區的，不是政府的，屬於行政區政府機關，是沒有財產自治權，除了臨時市政局，過去叫市政廳，便有了，因為當時它是一個自治機構，當時是給多它的，但後來大家也發覺過去的市政機構自己出賣自己的物業，本來是不應該出賣的，它是屬於澳門人的財產，我想提的問題是，既然要有這個權限，當然我現在明白，要把立法會大樓以立法會為一個公產法人，向政府要求轉移擁有這個公產，立法會是一個法人，擁有這個公產，但如果要行這條，要擁有自己將來其他東西，相信我們現時內部的規則不足夠，要訂定一些其他的內部規則，我相信現在未達到這點，原則又沒有，我想問現時立法會大廈是否有意思馬上轉到立法會管轄，包括其業權也轉移，現在沒有這樣，但如果有的話，我相信規則是不足夠的，要內部補充一些規則，這是我的意思，多謝。

主席：請問各位議員有何疑問，梁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多謝主席。

在我們討論的時間都很開放，包括了大樓，由於我們知道大樓本身是財產，如果有一天，特區政府將這個產業給予我們立法會，這是另外的一個問題，或者會否再有一些捐贈，過去沒有發生這些事，因此儘管是一些畫，但因為不是利用公帑去購買，既然這樣，便引申到要設立一定制度，這些制度會隨著今後的發展而逐步發展，我相信剛才的討論大家也較為清晰地瞭解到，具體來說，還要配合本身發展的需要。

主席：若各位議員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便表決第一條和第一條A，將來怎樣排法是另一回事。第一條通過了，第二條委員會作出了少許修改，這個修改相信會與第一條所通過的有關係，唐志堅議員，請發言。

唐志堅：多謝主席。

既然第一條通過財產自治權，即它擁有，那第二條會址是否討論會址擁有的設施和本身的資產，如果沒有這句，也不會防礙立法會的運作，過去為何寫上它擁有本身的設施呢？因為過去沒有一個固定地方，是澳門過去沒有立法會大樓，現在既然固定了有立法會大樓，下面那句便是多餘的，我的意思是這樣，多謝。

主席：我想唐議員的意見大家也明白，即第一條通過了，因為這是第一

次，以前我們在前朝澳督府辦公，在外面設立一個辦事處，是澳門市，所以這個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如果明白的話，有沒有修改的動議。唐志堅議員，請發言。

唐志堅：主席。

我同意後面那句取消，多謝。

主席：許輝年議員，請發言。

許輝年：多謝主席。

我想問一下，因為我不清楚，大樓的準確名稱是甚麼，是立法會大樓，還是澳門立法會大樓，這個我不清楚，請問有沒有人能解釋一下。

主席：這個名稱那天我們也探討過，現時的名稱好像是沒有的，那天我到委員會那邊，想找街名，原來街名是立法會前地，現在這裏也叫立法會前地，所以委員會沒有寫地址，本來寫了澳門市，以往設在澳門，梁慶庭議員，那天我們也談起這個問題，究竟寫甚麼，我想到目前為止，沒有寫明立法會大廈或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大廈，名稱好像沒有，所以現時出現好像也是第一次，許輝年議員，你認為有何問題呢？

許輝年：沒有問題，因為說澳門立法會大樓，可能重覆了，在以前我們只是簡單地說立法會，準確的名稱應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可能長了點，平常的法例我們會用較短的名稱，立法會，當沒有準確的名稱，我提議不要放澳門等字眼，可以用立法會大樓，這是一個提議，可能小組在議事規則中，當時是那樣寫中文，因為葡文沒有那樣寫，這裏有少許出入，葡文是設立在澳門，在立法會大樓，這不是大問題，只是一個提議。

主席：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討論這一條，原來是提及立法會總辦事處設於澳門市，我覺得澳門市有點問題，當時我參考立法會已通過決議，關於議事規則，其中第三十四條，立法會運作這一篇，其中一款說到立法會的會址設於澳門立法會大樓，擁有設施及本身資產，基本上我們將這部分抄錄到這裏，究竟是澳門立法會大樓，還是立法會大樓，亦有同事說葡文沒有澳門字眼，我想作出解釋是我們參考了已通過了，在決議中關於會址的條文，引述了一款，究竟是

否用立法會大樓，如果現在修改，在議事規則要作出相應的適應，當然，後面那個部分是否應該存在，如果說會址不需要寫，我想委員會中，我個人不能代表全體同事，但我們確實在做這個建議時，參考了議事規則的條文，我補充這個內容，多謝。

主席：議事規則中，中文有澳門立法會大樓，葡文只寫立法會大樓，現在沿用下來，在葡文中沒有澳門這字眼，葡文和中文是完全按照議事規則，中文按議事規則的中文，葡文按議事規則的葡文，我想各位議員覺得問題不大的話，我們暫時以這個問題按議事規則去做，將來在議事規則中怎樣，不知各位議員有何看法，現在葡文的確沒有澳門這兩個字，在議事規則中沒有，這裏也沒有，若對於這個沒有意見的話，我先表決，唐志堅議員提出第二條用回前面那句，立法會的會址設於澳門立法會大樓，後面那句不要，這是最新的動議，我現在表決。這條亦通過了，即不要後面那句。

現在委員會對於第三、四、五、六條沒有修改的意見，我知道這四條與以往立法會組織法沒有出入，這四條我們一起討論，委員會對於這四條沒有意見，容永恩議員，請發言。

容永恩：多謝主席。

關於第四條，我有問題想提出來，第四條是說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構，亦提到立法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和行政委員會是屬於行政管理機構，因為這是屬於立法會的組織法，應包括所有的架構、人員，特別是一些比較重要的職位，我覺得在基本法裏副主席的職位是有特別提到的，在立法會組織法裏，特別在行政管理架構裏，沒有副主席，不知是否需要考慮把他放回去，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請發言。

吳國昌：我想問剛才第一和第一A表決了沒有，好像只是表決了一個刪除的動議。

主席：已經表決了，第二條才是表決了刪除的動議，因為刪除動議是最後的動議。容永恩議員對於第四條提出了一個問題，立法會主席和立法會副主席的問題，副主席，請發言。

劉焯華：事實上基本法的規定是有副主席的職位，但在基本法沒有賦予副主席的職權，實際上是當主席缺席時，代行主席的職權，是有這個意思，

所以我覺得第四條的領導機關，一個是立法會主席，當然主席不在場時，副主席可代主席的職權，另外執行委員會中，還有一個行政委員會，對於這個寫法我認為是適宜的，多謝。

主席：歐安利議員，請發言。

歐安利：謝謝主席。

秘書先生、各位議員，我想補充一點，建議各位議員查看第6條，該條規定：“立法會主席得將上條第2款所規定的權限授予副主席”，這裡所指的權限是指“監管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我們明白到副主席職位實際是政治職位，但我們不清楚“副主席職位”是否為立法會架構內的“行政管理機關”。事實上，副主席是政治職位是一回事，而這職位是否納入立法會架構內、是否一個有本身權限的機關則是另一回事。

然而，我認為它不是！

就劉焯華議員所提出的，有需要強調一點：副主席並非是以本身為機關身份作出行為，而是作為主席的代表，即以立法會主席的名義作出行為。

我要指出的就是這些！

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議員對於三、四、五、六條有何意見，唐志堅議員，請發言。

唐志堅：多謝主席。

基本法只是規定了當立法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代行，我想問委員會，第五條第二款，主席所行使的權限，到第六條時，他可授權副主席和執行委員會任何成員，這裏我想解釋少許，這裏指主席的權限，而整體來看，主席的權限是行使到第五條第二款，那裏才可以授權副主席，主席任何時間都可以，缺席又可，不缺席而需要副主席協助做事也可，但對執行委員會成員，是否局限第五條第二款，我想問清楚，多謝。

主席：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多謝主席。

這條條文，相信與原來的原法律沒有改變，剛才唐議員所問及的，確實是他所理解的，即是將第五條第二款，行政管理這方面權限授予，不是其他的，與唐議員的理解是一樣的，文字上的理解是指出了上一條第二款，多謝。

主席：請問各位議員對三、四、五、六條還有何疑問，如果沒有，我們四條一起表決。三、四、五、六條我們通過了，第七條委員會做了少許修改，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我作出少許解釋，我們覺得這一條在法律上的具體排列上建議放在下一節，即屬執行委員會這個範疇的編制去處理，但具體內容，其中兩款，這裏有少許訂正，而這個訂正與草案起草人曾交換意見，是符合原來的看法，原來的寫法是說這個提及可以被指派為執行委員會或主席工作，沒有主席這個，另外一個是第二款中，如果獲發一個額外的報酬，這個報酬連同薪俸的總額超過650點，這個規定應是不能兼收超時工作報酬，由於原來文本沒有這個內容，我們只不過將這個由文字上去補充，我作出這方面的解釋，多謝。

主席：請問各位議員對第七條條文有何意見，若沒有疑問的話，我們表決。

現在我們討論第八條，第八條與以往的組織法沒有修改過，請問各位議員對第八條內容有何意見，若沒有的話，我們表決。通過。

現在是第九條，第九條委員會作了少許修改，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多謝主席。

修改主要是原來的第三款提及立法會屆滿的時間，根據技術部門的研究，是應該用立法會被解散時，是較為準確的，我根據這方面，在條文上作出調動，但基本上並沒有修改裏面所有的原則，多謝。

主席：許輝年議員，請發言。

許輝年：主席，我有少許提議，關於第三段寫到，上兩款所指定的權限，我想代替的字眼用維持其職務，因為解散立法會，便有很多上述第一、第二的權限執行委員會沒有可能使用，這與第十二條相統一其寫法，維持其職務直至新立法會，即改了中間的少許部分。

主席：唐志堅議員，請發言。

唐志堅：多謝主席。

我不理解委員會為何刪除立法會屆滿時，當然我同意其寫法，加上立法會被解散，但我認為立法會屆滿時，我想這句不能刪，舉個例子，因為基本法規定立法會的會期，附件中第一屆會期到2001年10月15日，這是立法屆到10月15日，但這個日子不等於下一屆的首次會議的時間，意思是，2001年第一屆立法會到10月15日屆滿，第二屆立法會可能10月17日開會，或10月18日開會，因此這裏就存在著二、三天的真空，應該立法屆告滿時，部門要做到下一屆首次會議才行，否則便會有空隙時間，空隙時間意思是，如果沒將屆滿連接在一起，假設三、四天後才開第一次會議，下一屆的立法會會議，那麼在空隙期間，人們不用辦公也可以，因為沒有寫立法屆滿時，要等到下次的首次會議才行，不知各位議員能否明白我的意思，所以我建議這句話要保留，可以加上委員會的意見，即被解散時，亦要做到下一屆立法會首次會議時為止，不知我的話大家能否明白，意思是我們這一屆做到明年10月15日屆滿，但下一屆的第一次會議未必是10月15日，可能是其他日子，因為要就其他因素，這裏有時間的空檔，所以我認為舊的條文寫這句還是需要的，多謝。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多謝主席。

我想提一個意見，是關於第二款，立法會輔助部門直屬於執行委員會，這些表述，我覺得體現不到執行委員會的權限，因為權限應是主導的位置，即執行委員會應有這個權限，但現在直屬，我們也明白是這個意思，但在文字的表達，我覺得不夠穩重，所以我建議這個行文可以改為立法會輔助部門直接管轄委員會之類，我這些是不正當的字眼，直屬是否意思是說，輔助部門是執行會有這個權限去監管它，或去管理它，或管轄它，如果說直屬於執行委員會，便不能表達執行委員會對這個輔助部門的權限，意思沒有改變，是字眼的問題，另外，關於唐志堅議員提出的問題，如果我們看立法屆和議員章程第四和第五條中的寫法是，第四條第二款中，每一立法會會期一年由10月16日開始，就不妨礙下款的規定，但第五條說立法會的正常運作期由10月16日開始至翌年8月15日，我的理解是10月16日是一定要遵循，不可改變，所以首先要理解議員章程中這兩句話是否可以改變，根據立法屆和議員章程的第四和第五條，16日能否改變，多謝。

主席：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多謝主席。

剛才許輝年議員提及到文字上可否統一，我們考慮第九條指權限，稍後討論的是說職務，因此在表述上有不同的說法，由於這是權限，故我們維持在表述上用權限，第十二條維持職務，這是一個問題，另外一個問題同事所提及的是原來立法屆滿，在意見書上我們提及到，因為是緊接著的，沒有一個空檔，至於是否在新的一屆立法會出現空檔，這個問題確實提對了，但亦要考慮一個問題，在首次會議之前，究竟是屬於怎樣的一個狀況，原來議員任期到了終止，那執行委員會本身的成員是否也到了一個終止，還是要召開會議才算終止，這點要聽取其他同事更多的意見，多謝。

主席：唐志堅議員，請發言。

唐志堅：多謝主席。

我回應吳議員的問題，立法屆的開始日期，和立法屆的首次會議日期可以不相同，立法屆的開始日期是10月16日，意思是議員到那天已經是立法屆的開始，但首次日期未必可以到那天，這是容許的，日子是可以不同的，作為立法屆的開始是法律界訂定的，作為立法屆的首次會議，我想要按照當時的情況，如果那天是星期天，一定不開會，所以首次會議時間不等於立法屆開始那天的時間，因為立法屆開始是法律訂定的，我解釋到此，多謝。

主席：吳榮恪，請發言。

吳榮恪：主席，這個問題，如果我們每個立法會期，一年來算，是15日至16日，至於完成一屆，開始新的一屆，應該也是15日和16日，當然結束不會在15日結束，因為有一個選舉期，這個不會，但開始時，當然可能遇上假期會延遲一、兩天，但實際上原來議員的任期會一直到新的會期開始，才會沒有原來任期，是開始了新的任期才取消舊的任期，簡單地說，發薪會到那天，是接著的，大家知道這個情況，即議員的任期到新的立法會開會才完結，那怕會因假期而相差一、兩天，但任期結束和任期開始是接著的，沒有空檔是因為星期天或假期而可以存在，任期是到那天，按立法會過去的習慣，議員的薪金，雖然有三個月選舉，但是會一直發薪到那天，如果一個連續當選的議員是沒有停止的，是這樣的，多謝。

主席：這個問題是說，假如第一次會議是10月19日才開會，可否理解執行委員會和主席可以上任到18日呢？我覺得是不可以的，可能其議員資格也沒有，或者沒有當選，立法屆，我個人理解到10月15日為止，因為主席、副

主席、執行委員會都可以不當選的，不是繼續的，如果不是議員，那在立法會怎樣主持工作呢？這一點我覺得是到10月15日完畢，即使有三天時間不能開會，議員的責任是到那天屆滿的，不可能因為不開會，可以繼續做主席到第一次開會，這是我的看法是不可以的，但這個問題我們沒有探討過，因為委員會討論這一條時我沒有參與過，你們當時改立法屆告滿時，是否基於這個原因，剛才梁慶庭議員解釋了少許是沒有可能發生這種情形，只會有解散的情形，是嗎？因為你們的理解是解散時才會有一個空隙，正常是一屆滿了到另一屆，沒有空隙時間。

梁慶庭：主席，我們在討論時，確實是沒有這樣細緻討論這個問題，但我們討論時，是作為立法屆滿時，是沒有空隙的，但同事提出，在距離新的立法會首次會議會有時間上的差異，這是事實，我看到原來法案上，第九條和第十二條有不同的講法，第九條說立法屆滿，我覺得這條有問題，我意見是除了解散的情況下，其權限一直維持到新的立法屆首次會議為止，因為出現一個非常狀況，原來第十二條寫著立法屆告滿或立法會被解散，它考慮兩個情況，但維持其職務，這個權限和職務有相關亦有分別，如果不是的話，就不需要分條，所以同事所提出的問題，在法律上怎樣能準確地表達，我覺得是有價值的，在這方面，需要有法律顧問，或同事在這方面有所理解的，可以作出一些協助。

主席：唐志堅議員，請發言。

唐志堅：其實解散後，議員也變成沒有資格的，你的意思解釋這一條，一樣是解釋不通，因為議員也沒有資格，又怎樣行使執行委員會的職責，我想這條存在一個法律的問題，因為議員資格沒有了，亦要保證立法機關不要到解散後沒人去辦事，或者15日屆滿，首次會議未召開時，沒有人做事，其實這條的精神最重要是對於輔助部門，因為他們要做到首次會議時，要保證新的立法屆首次會議順利舉行，立法會的運作不能停止，立法會本身是特區立法機關，沒理由真空一、兩天，要保證整個輔助部門不要有真空，至於議員、主席的權力行使，相信以法律來解釋是絕對的，因為到立法會屆滿已沒有權力，或者立法會被解散時已經沒有權力了，這是我的理解，不知是否正確，但要保證整個立法會運作是會到下一屆首次會議時，能夠舉行新一屆立法會，舊的要保證新的能順利運作，我想精神是在於此，所以是否寫在執行委員會呢？如果要寫在執行委員會，只能到立法屆為止便結束，立法屆結束便結束執行委員會，行政委員會都是議員做的，但輔助部門要涉及到主

席、秘書，到那時要結束，這有些問題，原來立法會組織法寫這句，當時是有其意思的，保證到首次會議時能順利，剛才才有議員提到16日，保證會召開會議。但在17日開會是可以的，多謝。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在立法屆和議員章程第三條中，寫著立法會應根據本身權利，在每一立法屆首日舉行會議，首日是否指16日，如果首日指16日的話，那是緊接著的，不能任意延遲的，這是我的理解，不能延期的，除非有假期。

主席：歐安利議員，請發言。

歐安利：謝謝主席。

第3條的目的僅為了有必要消除因立法會一旦被解散而可能出現的一種疑慮，就是在數天或數月內，不知道哪個輔助部門可提供輔助，以及不知道誰是負責人。事實上，所述的條文可解決這具體情況。

所以，若立法會被解散，誰人負責管理行政部門？而另一個問題：一屆立法會結束與另一屆立法會開始之間是不可以中斷的。換言之，不可有二或三天“真空”，甚至不知道誰人“指揮”或統籌立法會的各個行政部門。雖然一直強調第4條的重要性，在某程度上使我們有跡可尋，但《議員章程》第8條第2款給我們提供了最佳的解決辦法，因為它規定“任期由舉行立法屆首次會議開始，至下一立法屆首次會議終止”，這意味著在2001年，任期由10月20日舉行的新立法屆的首次會議開始，而“我們”現時的任期將延至10月20日。我作為執行委員會的秘書，將繼續擔任該職務至那天，所以並不會發生中斷情況。換言之，若其他原因（颱風、公眾假期甚或政治原因）致使首次會議延期舉行，我們假設延期一星期，我在先前立法屆的任期便延長，而我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任期亦將自動延長，故不須為了延長執行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而於15號在先前立法屆的成員之間進行新的選舉。

我想指出，議員任期的延長同樣必使執行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延長。

因此，委員會分析這個我認為恰當的問題時（若我沒記錯，最初的草案指出，“在立法屆完結時，有必要規定執行委員會亦行使該權限”），我們的結論是：由於現行的《議員章程》第4條嚴格規定每一立法會會期的開始日期和結束日期，而第8條第2款指出議員的任期在新一立法屆開始時終止，故“制定規章和立法權限”的中斷問題只可能發生在立法會被解散的情況下。

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議員對這條有何意見，容永恩議員，請發言。

容永恩：多謝主席。

第九條提到執行委員會，我們看第十條提到行政委員會，我感覺執行委員會說到權限，行政委員會甚至組成也提及到，是分兩節的，作為一個組織法，好像沒有平衡地說到權限和組成。

主席：唐志堅議員，請發言。

唐志堅：剛才聽歐安利議員發言，當然議員章程有這一條，第八條正說明在組織法中，要加上立法屆結束的時候，因為這邊說議員，那邊說立法會組織，議員可以到此，但立法會組織亦要說明立法屆滿時，亦可以行使職權到第一次會議開始時，我想加入這句才算完整，否則的話，議員行使能到此，但組織法沒有寫明白可以到此，因此執行委員會不能行使權力，議員可以繼續當議員直到那天，但作為組織法沒有到那裏，是有一個缺陷，所以我聽到歐安利議員解釋後，我反而更加覺得需要加上立法屆告滿時，否則的話，執行委員會不能到那時，不知大家能否明白，多謝。

主席：請問各位議員對這條有何意見，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多謝主席。

剛才容議員提及的問題，在議員章程也說明了執行委員會的構成，是否需要在現行法律再重覆一次，我覺得這是觀點和角度，而且亦沒有對原有法律有任何改變，我只是作出這方面的分析，即是說，原來已有的規定，包括提出刪除的兩條，亦是基於這個理由，我在這方面回應議員的詢問，至於剛才唐議員再分析有關的問題，目前來說，這個修改是要多謝委員會內，對於這方面較為熟悉的同事，以及顧問團的成員在這方面作出的貢獻，具體來說，究竟重覆去寫有否不方便，我初步感覺是，重覆去寫沒有不方便，但如果不寫這個問題，執行委員會就不能履行呢？我覺得需要時間再作參考。

主席：黃顯輝議員，請發言。

黃顯輝：多謝主席。

我想對小組主席梁議員的解釋作些補充。的確，其他法規亦提及執行委員會的組成，但這個法規不是一部法律而是一個決議，這就是立法會議事規則，其第十六條提到執行委員會的組成，但這是一個決議，不是法律。現在訂定輔助部門的組織法，是採用法律的形式制定。

主席：對於第九條，最大的疑問是第三款，我想問原來提案的議員，在第九條中的寫法是立法屆告滿時，但在第十二條寫上立法屆告滿時和立法會被解散時，現在委員會作了一個統一，全部改為被解散時，原來的草案第九條只得一種情形，即立法屆告滿，執行委員會繼續工作，第十二條有兩種情形，一是立法屆告滿，一是立法會被解散時，如果第九條我們寫上兩種情形，現在有議員有這樣的提議，那對於法律有沒有影響，這是一個問題，另外第十二條行政委員會中，原來的草案寫兩種情況，我相信行政委員會執行的權限和執行委員會不會有太大的差別，當然，有少許差別，行政委員會的組成是只得一位議員，另外兩位是立法會輔助部門的，所以我想問唐志堅議員是否正式的動議，你覺得兩種情況也要寫上，即立法界告滿和立法會被解散時，執行委員會可繼續行使權限到首次會議為止，所以若這個情況，請問各位議員，特別是起草的議員有何意見。

許輝年：多謝主席。

這裏可能有兩種解釋，第一是錯了，沒有放在第一段中，第二段關於解散立法會，有第二個方案來看的，正式來說，行政委員會方面，過渡性方面要管理的，可以理解很多東西在解散了便不能做，但在財務上怎樣也得找人來管理，所以我們寫了兩個情況，屆滿和解散，後面那一段沒有想到解散的情況，所以提案應該兩個也放進行，才算平衡。多謝。

主席：沒有特別理由，在第九條上不寫被解散，在第十二條寫了解散，在第十二條行政委員會寫了兩個情況，第九條寫了一個情況，原提案人沒有特別將其分開，剛才許議員也說錯了，第九條沒有寫兩種情形，在第十二條寫了兩種情形，唐志堅議員作了一個正式的動議，但第九條寫回兩種情況，是屆滿時和被解散時，請問各位議員對這種情況有何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對唐議員的動議先作表決，第九條同意的可以投票。

至於吳榮格議員提出的問題，因為並沒有牽涉實際的問題，我希望編撰委員會加以考慮，在此不作任何討論。

現在第十和十一條，委員會沒有任何修改的動議，請問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我們投票。通過了。

第十二條，與第九條類似，請問唐志堅議員是否作同樣的動議，因為委員會寫了一個情況，被解散的情況，若唐志堅議員有正式的動議，理由在第九條大家也討論了較多時間，我想表決，我們現在表決。通過。

第十三條，我希望各位議員能注意這裏的第九項，原來的草案中，技術

輔助處改了成為這裏的第五，紀律及編輯辦公室，在剛才委員會主席梁慶庭議員已經對這項，在委員會作出草案分析時，作出較大的修改，已作出一些解釋，另外排列方面，不是有太大問題，將處排在前面，辦公室排後，這是排列的問題。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多謝主席。

我建議由於我們未通過將處改為辦公室，或者這條待稍後通過了再作表決。否則的話，若我們通過了，會出現矛盾，多謝。

主席：這條可以押後，等我們通過處改為辦公室後，反過來再通過這條。我們現在討論第十四條。

請問各位議員對第十四條有何疑問，若沒有，我們現在表決，現在開始表決。通過。

對於十五、十六、十七條，委員會沒有修改，相信這些條文與組織法沒有大出入，這三條一起討論，請問各位議員對於這三條有何意見，如果沒有，我們表決，現在開始表決。

現在討論第十八條，委員會作出了行文上的改善，實質的內容沒有大變化，請問各位議員對第十八條有何意見，容永恩議員，請發言。

容永恩：多謝主席。

第十八條第二款與第九條第一款都是說立法會輔助部門，一條說到顧問團，第九條說直屬執行委員會，但第十八條第二款說到在輔助部門裏的功能完全隸屬主席和執行委員會，為何要特別聲明顧問團和執行委員會隸屬於主席的規定的目的，我想委員會作出解釋，多謝。

主席：這問題委員會主席和我也可以答覆你，因為這是輔助部門裏，分開有行政部門和技術，現時的顧問團是技術方面的，很多時的工作，除了執行委員會外，主席是直接可以分配工作，譬如現在我們討論法案，交給哪個顧問團，哪個工作組，這由主席直接分配，不是通過秘書長去分配的，我這樣解釋可能會較明白。請問梁慶庭議員有否其他補充。

梁慶庭：基本上我們沒有修改在原案的內容，整個輔助部門是直屬於執行委員會，我們在架構上講清楚，而這個部分是較為細則在職責上指明了主席和執行委員會，我覺得這只不過是在技術上的處理，沒有原則上的衝突，

但我相信更好的解決是草案的提案人。

主席：請問各位議員對這條有何意見，若沒有，我們表決。

委員會現在建議取消第十九和二十條，委員會在報告意見書上已寫明為何要取消，請問各位議員對取消刪除這兩條的建議，與本來的內容，大家可以提出意見，唐志堅議員，請發言。

唐志堅：多謝主席。

請委員會解釋取消這兩條的目的在哪裏，高級技術員的職責，如顧問團有顧問團的一個機構，技術顧問有一個機構，高級技術員是否一個機構，如果不是，那便取消，即高級技術員沒有專門的機構，那便取消，是否這個意思，我想明白，多謝。

主席：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正如唐議員所說的，它不是一個機構，在第十三條的輔助部門組成部分，經過通過，我們會清楚列明其中的機構部分，所以它不是作為一個機構去處理，正因這個理由，委員會作出這方面的提出。

主席：請問各位議員對於這兩條的刪除，和現在委員會的意見要刪除有何意見，若沒有議員想發言，我們現在表決。委員會刪除的建議通過了。

現在討論第二十一條，關於翻譯辦公室，如沒有議員想發言，我們現在表決。通過。

現在討論第二十二條，委員會建議刪除，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多謝主席。

我想作出解釋，因為在辦公室有關的條文規定下，每個辦公室都會有協調，因此跟著有很多辦公室，包括圖書館、資訊辦公室等等都會單獨列出一條，因此這個刪除不是認為協調規定不應該，而是認為應將有關的職能歸納，單獨列作一條，在意見書稍後的部分將會整體上去處理這件事，多謝。

主席：在後面有一條增加的條文，所以在分節中，每個辦公室的協調取消了，後面有幾條在同樣情況下被建議取消的，請問各位議員有何疑問，若沒有疑問，我們投票刪除原來草案第二十二條。

梁慶庭：我想向主席提出一個建議，希望能夠休息十分鐘。

主席：我想完成下一條後才休息，我們現在休息也沒有問題，休息十五分鐘。

（休會）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我想請問小組會主席第二十三條牽涉到接待市民公眾服務的決議，不知小組主席有否關注到，接待公眾服務第十一條第二款最後一段是，由立法會協助其行使有關權利，提出請願和申訴，我看這個條文沒有包括這兩類，當然，這個接待公眾是指立法會，並不是說公關辦公室，我看小組主席怎樣理解和處理，有關接待公眾第十一條第二款最後那句話的情況，多謝。

主席：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多謝主席。

委員會在這方面只作出對第五款和第七款的修正，原來的第五款提及對於分析處理市民對立法會制定法例的建議和異議，我們只說接收，不會由公關去分析，這只是配合有關立法會接待公眾的有關規定，剛才吳議員所提及，我們沒有研究，但我個人的看法是，在第六項已解決了，市民向立法會投訴和詢問作出指引，如果在指引方面，根據立法會接待公眾有關的規定，相信有關的公關部門會作出處理，這是我個人的理解，亦由於提出了修改，所以亦作出相應的解釋，多謝。

主席：唐志堅議員，請發言。

唐志堅：多謝主席。

我想問委員會主席關於第五款的法例，為何寫法例而不寫法案，是立法會通過的，我想法例的字眼應該寫法案較好，這是小問題，多謝。

主席：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基本上我們跟草案的原文，我同意在稍後編制時再加以處理。

主席：請問各位議員對第二十三條有何意見，如果沒有，我們便投票，因為我一按按鈕，會關掉擴音機，所以若未投票的議員，若看到我結束，你們便提醒我，因為時間上的問題。有時我看不到你們投了票沒有。通過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是刪除的建議，與上述第二十二條一樣，若沒有意見，我賦予表決。通過。

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條，委員會沒有提出任何修改意見，我們就這四條作一個討論，在文本上第二十六條沒有標題，在中文上沒有標題，可能在中文本漏了，這是法定的存放，第二十六條的標題，可能是在打字時漏了。請問各位議員對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條有何意見，若沒有，我們便投票。通過。

現在我們進行第廿九條討論，因為第廿九條是剛才我們說有一條要押後討論，是因為要看大家同意與否委員會的建議，才可以決定，這裏是關於處，本來這裏有一個技術輔助處，現在委員會建議修改為記錄及編輯辦公室，這個理由，梁慶庭議員在開始時已作出解釋，請問各位議員有何意見，唐志堅議員，請發言。

唐志堅：現在討論第幾條，主席。

主席：現在討論第廿九條，唐志堅議員，請發言。

唐志堅：我想請問委員會第廿九條是否改為記錄及編輯辦公室，有沒有其他較新較好的名字，不要這麼老套和低俗，我建議再想另一個名稱，不要改為記錄及編輯，我建議你們再想一下，或者可以叫文書處理辦公室，因為它是處理文字記錄和編輯東西。

主席：梁慶庭議員，現在唐志堅議員有一個建議，我想聽取其他議員對這條名稱上有何意見，否則的話，我希望梁慶庭議員讓編撰委員會去參考意見，其實這個名稱，我想委員會也想了很久。

梁慶庭：多謝主席。

正如主席所說，我們確實對於當時名稱怎樣改法，那時曾想過編輯辦公室，故用了記錄，因為是根據現時其職能，是出會刊和有關的記錄，我很希望聽取其他同事的集體智慧，想出更好的名稱，委員會沒有想過剛才唐議員所說的文書處理辦公室，如果其他同事想到有其他更好的名字提出來，我個人是沒有問題的，主要是可以反映辦公室便可，如果兩個名稱任擇其一，我兩個名稱也會贊成。

主席：我認為這個問題不要在此討論，因為名稱各人有各人的看法，其內容對於辦公室來說，是做這些事，到時在會後，編撰委員會可再徵求各位

議員的意見，來反映辦公室實際情況的名字，現在對這一條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投票。這條通過了。

第三十條是關於處長的職責，因為現在我們立法會通過這條後，本來有兩個處，現在剩下一個處和幾個辦公室，現在辦公室有翻譯辦公室、記錄和編輯辦公室、公關辦公室、資訊辦公室和圖書館，所以現在的排列，希望照現在的排列，另外因為前面取消了兩條條文，取消了原來廿二條和廿四條，現在劃一起見，這裏增加一條條文對每一辦公室，其條文是我們的意見書第十頁，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主席，由於這條條文將上述廿二條和廿四條組合，但目前來說，其意見是放在第幾條，是沒有列明的，故要在編排時再將其排在適當位置，另外第三十條我們建議刪除，因為只有一個規定是關於處長，基於相信立法會人員是適用於公職人員的制度，所以建議將第三十條刪除。

主席：這變成刪除第三十條，另一是增加一條條文，而這條文是否放在這裏，將來編撰委員會再作最後的決定，是根據我們刪除的條文，可能前後也會有另一種排列，現在我先表決刪除第三十條，現在表決。通過。

現在我們表決增加的條文，至於第幾條將來再說，請問各位議員有何疑問，如果沒有，我們現在表決。

委員會對於第四章和第五章完全沒有修改的建議，完全按照提案人的提案，相信第四章和第五章與以往組織法沒有太大差別，我想請問對於第四章和第五章條文，這裏共有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條條文，各位有何意見，我們一起表決，如果問題，我們可以找出來討論，如果沒有問題，我們現在表決。

現在討論第六章，第六章第四十一和四十二條，因為我們前面通過立法會財產制度，所以標題委員會建議修改為財政及財產制度，這裏第四十一和四十二條，和第六章的名稱，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唐志堅議員，請發言。

唐志堅：多謝主席。

我想問委員會第四十二條，這是舊條文，其補充預算是按第一條的補充編製，第一條原來的名稱，第二條是編製和通過是兩個內容，在第四十一條中，這裏只寫編製，意思是在有修改預算時，不要立法會大會通過，是嗎？我想問委員會是否這個意思，我認為應該有修改預算時，應根據第四十一條的規定來做，除了編製是需要通過的，多謝。

主席：我想問委員會或原提案人，許輝年議員，請發言。

許輝年：多謝主席。

這個補充預算當然需要通過，這標題加上去沒有問題，意思是要通過，這是沒問題的。

主席：在第四十二條文字上是規定的編製是否通過，崔世昌議員，請發言。

崔世昌：多謝主席。

第四十二條我建議是否可以減編製這兩個字，按上一條規定還好，編製兩個字不要，只是要這需要按上一條的規定。

主席：在葡文中是很清楚的，中文可能有少許不對，葡文完全沒有問題，其實是根據上一條精神，翻譯可能不很理解，是根據上一條的規定，所以這裏放在編撰委員會，因為葡文完全沒有問題，如各位議員同意，可以理解除了編製，還要通過的，請問各位議員有何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第四十一和四十二條，與及第六章標題一起表決。通過。

現在我們討論第四十三條，委員會有新的建議，是因為前面我們通過我們有自己的財產，所以作出相應的改變，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請問關於第三行的轉讓，我剛才提到，意思是否轉讓的程序是否待稍後才作出一個規範。

主席：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多謝主席。

這條提及收入，原來只有一、二、五款，我們在此增加兩款，因為由於有財產，那必然出現一個可能轉讓的時間，如果有所得，便要想像有收入，至於具體怎樣轉讓，相信不會在此作出規範，另外在討論當中，利息也應較為細緻地寫進去，至於吳議員說轉讓的規定，我們確實不是準備在此作出處理。

主席：請問各位議員有何意見，根據我們前不久通過的反貪專員的條文，原則上可說是一模一樣，除了中文有個別字眼不同外，其條文是一樣的，我想公產肯定有其制度，不是說賣就賣的，一定根據法律的程序，唐志堅議員，請發言。

唐志堅：多謝主席。

我認為這個問題，為何要有制度是必須的，因為不要跟廉政和審計或市政局一樣，因為它們有監管實體，立法會是一個狹義機關，既然要擁有自己的財產，我們要自己監管自己，所以是不同的，不要照搬過來，現在我同意，既然有這條便應有那條，我是完全同意的，但將來如果有的話，立法會沒有一個完整的內部規章，我們不同於其他部門，它們有監管實體，我不是對這個有任何修改，只是講道理，立法會必須有一個自己管理自己資產的一個內部制度，因為性質不同，就是這樣，多謝。

主席：歐安利議員，請發言。

歐安利：謝謝主席。

我認為在第43條內加入3、4款只是為了使條文更有份量，因為依我所見，可以完全把這些內容排除在該條的範圍之外，尤其是如委員會主席所述的“利息”問題。我相信立法會將沒有可動用資金，故不需要在條文內加多一項，規定“利息是立法會的收入”。

無論如何，可以肯定的是，委員會成員對在該條內增加幾款規定是否可構成“公共收入”是非常清楚的。

至於“制定規章和監察”的問題，我想加以補充。首先要提出一個問題：誰人有權轉讓立法會“本身的資產”呢？會是立法會本身的執行委員會嗎？但通過了的條文不是這樣規定！若不是執行委員會的權限，又不是立法會的其他機關，即主席或諮詢會，那麼我們只能相信是全會的權限。因此，由23名議員監察轉讓行為。總之，概念是自我監控。

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議員對於這條有何疑問，如果沒有，我們進行表決。通過。

現在討論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條，這三條我們一起討論，容永恩議員，請發言。

容永恩：多謝主席。

第四十六條的行文，我難以理解，行政委員會每季度，以前是每個月，向財政局請求在總撥款中撥款其應得的十二分之一的款項，這是否應改一改行文，是按十二分之一的制度去撥款，或改成應得的四分一款項是否更清晰呢？不好意思，主席，原來剛才有一份文件放在桌上，我看不見。

主席：請問各位議員對這條有何問題，如果沒有，我們表決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條。

現在討論第四十七條，委員會有些修改，另外建議增加一條，其次序放在哪裏，最後由編撰委員會去做，因為立法會有財產，所以要增加一條，財產怎樣得來，怎樣管理。委員會建議增加一條，其標題是財產，請問各位議員對這條增加的條文有何意見，如果沒有，我們現在投票。通過。

現在討論第四十八條，請問各位議員對這條文有何意見，若沒有的話，我們表決。通過。

現在討論第四十九條，這條有少許修改，因為前面通過財產的問題，請問各位議員有何意見，沒有的話，我們表決。通過。

現在討論第七章，由五十條至五十五條，請問各位議員對這五條條文有何意見，容永恩議員，請發言。

容永恩：關於第五十條，我有個問題，第一款講明立法會是唯一的所有權人，但不妨礙議員的著作權，一般的自作權是包括了除了其署名權、修改權、出版發行的權利，這裏是否有矛盾的字樣，而第二款亦談到，所有的事要經過立法會主席根據法律合同許可，才能出版，那麼議員的權利與立法會的唯一所有權有沒有衝突，我希望能解釋一下，多謝。

主席：這條請原提案人發言。

許輝年：這條條款與舊法例一樣，沒有修改到，坦白地說，我們不很明白條款，可能是保留舊有立法會沒有財產權、自治權，這個可能是保留立法會擁有一些權利去制作一些東西，現在有財產自治制度，便要考慮應否保留這一條，關於每個議員的著作權，現時也有法例是對付關於著作權。

主席：許輝年議員，你的意思是前面有了財產自治權，這一條可能不一定要保留。

許輝年：當年法例定出要保留，考慮立法會制作出來的東西應否公用，但因為法例跟舊有的，沒有修改的，現在當是刪除那些又是不通的。

主席：我想容永恩議員所提的不是反對這條，是看不明白為何這樣寫，議員的權利是那些，如果我沒有聽錯的話。

容永恩：現在看來，立法會的唯一權人，其版權也是立法會發行或轉移

等等，但亦不妨礙議員的著作權，即是說，議員也可做出剛才所說的所有事情，唯一所有權人和議員也可做這些事，有沒有衝突，而下面的所有東西都要經過立法會主席的批准通過，議員本身的著作要經主席批准才可以去做，這會否有矛盾。

主席：我想第一條所指的是開大會時，或立法會做出來的，即立法會的運作，後面那條我想是另一樣東西，因為我對這條文的理解，例如我們現在的輔助部門有專人去做，即法律的匯編，將來這份匯編要出版，這屬於立法會的，但我們不會去印刷，我們會與印務局去合作印製匯編，他們要得我們同意，才可取得我們工作的成果去印，這與頒佈的法律不同，澳門頒佈的法律，政府可以去印，這是我個人的理解，例如我們現在印製匯編，我們與印務局商量怎樣去出版，在這種情形下，他們要得到我們的同意才可以出版，這是立法會內的工作成果，是我對於這條條文的理解。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多謝主席。

我們具體在討論這條的時間，除了對於智力產品這個詞，我們覺得需要有一個處理外，沒有對這條文有任何異議，一方面是基於這條條文與原法案沒有分別，我們的同事問及這個問題，是怕有矛盾，唯一的所有權人，亦不妨礙議員的著作權，舉個例，如果議會因為運作而需要出版一些刊物，這些刊物有一些議員的文章或著作，但這會刊本身屬於立法會，立法會是作為一個所有權人，但它不會妨礙議員對於著作權的擁有，至於其他部門要出版，當然我們在第二款有所規定，從字面上，這不存在議員所說的矛盾，這是一個看法。

主席：請問容議員對於這條有何疑問。我們現在對第五十條至五十五條進行表決。

許輝年：主席，我建議第五十條為獨立的一條來投票。

主席：請你們取消剛才這個投票，許輝年議員，請發言。

許輝年：主席，我建議第五十四條押後，因為這條涉及第五十六條的問題。我想提議法例在2001年1月1日實施，因為當時提案是七月多，政府可能會中途討論這個法例，現在十月多，我想不需要有兩個執行時間，故我提議五十四條押後。

主席：如果沒有疑問，我們先單獨表決第五十條。

現在表決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五條，第五十四條押後，現在表決。

第五十四條，許輝年議員有建議。

許輝年：第五十六條是關於何時實用法例，當時提案是七月底，以為可以早一點通過法例，當時分開兩個時間執行，但現在已十月底，我覺得沒有需要分兩個時間實用法例，我有一個動議是關於第五十六條，整個法例在2001年1月1日實施，如果通過，第五十四條便沒有這個需要。

主席：我想各位議員也聽到許輝年議員的動議，因為這與五十六條有關連，若通過五十六條，他建議可取消五十四條，我們先根據委員會的建議討論第五十六條，通過這條，許輝年議員建議取消第五十六條，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多謝主席。

我想提及剛才第十三條未通過，如果第十三條未通過，是通過第五十六條後才完成嗎？

主席：我們還有兩個圖表沒有通過，所以五十六條後我會重申剛才幾條，因為後面有兩個表，我們現在表決。

林綺濤：請主席原諒我打斷了表決，但我不明白，在這最後階段，全會所表決的是甚麼提案！

是許輝年議員提出的新文本嗎？

主席：不是。

許輝年議員沒有提出任何提案。他只提出如果第五十六條通過的話，就取消第五十四條。

林綺濤：依我理解，許輝年議員的提案是“全條法律自1月1日起生效”。

主席：我想這個意見已列入委員會的提案內！

許輝年：沒有，主席。

林綺濤：主席，委員會的提案僅針對關乎“財政制度”的事宜，而許輝年議員的意見主要是希望這些法律自1月1日起生效。

主席：是的。

許輝年：我解釋不清楚，不好意思。全個法例是1月1號，不是只是那個財政方面的。

主席：對不起，是我可能聽錯了。現在委員會有一個建議是五十六條的財政制度由2001年1月1日開始，若這個動議過了，許輝年議員建議取消五十四條，故我提前表決五十六條，但委員會建議不取消五十四條，而保留五十六條成為財政制度，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多謝主席。

委員會提出的時間，這個建議已在意見書中講明白，原來的兩款，我們建議將第一款刪除，而保留第二款，其理由在於我們可採取一般文法典規定的生效期已處理了，而不需要特別去訂定一個時間，這是我們的理據，當然，許輝年議員已提及，現在已到11月16日，那倒不如全部放在明年1月1日，這裏有兩個不相同的說法，但基於委員會當時考慮，我們取消第一款也是基於這個理由，因為沒有一個特殊性，不一定要訂定一個時間，如果沒有一個特別的理由，法律便不需要作出一個特別的規定，我只想補充這方面的資料，多謝。

主席：歐安利議員，請發言。

歐安利：謝謝主席。

我想對委員會主席的說話作出補充，希望各位同事注意：我認為第32條關於“額外報酬”和“被執行委員會指定協助全體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工作的人員”的規定，以及另一條關於“主席的秘書”——或擔任執行委員會的秘書職務的人——的規定，若我沒記錯，應是第9條，不自12月份起生效是沒有道理的——請各位注意，我現在所依據的文本其條文是重新編號的，可能與主席和同事手中文本的編號並不相符。

事實上，第9條提及“輔助人員”和指出“...得直屬執行委員會和主席，人員有權收取不超過索引點650點的報酬”。

因此，我認為這條文僅自1月1日起生效是沒有道理的。

我不知道是否已令到各位明白！我的意思是，有些規定無疑可以自1月1

日起生效，即延遲生效；但另一些規定，或者可以在短期內實施，尤其是涉及“輔助執行委員會的人員”。

謝謝。

主席：這裏還有一個是我們現在通過前面的條文，將處改為辦公室，若這個法律全部是1月1日生效，那全部工作要推遲一個半月，當然，到現在也不是大問題，但現在要做這些工作，其中一個原因，除了關於歐安利提出報酬問題，所以請許輝年議員再考慮一下。

許輝年：多謝主席。

執行委員會是較瞭解立法會的運作，我當時提出的意見，是當時提案的時間問題，有其急切的需要要執行一部分，我沒有問題，我不會提出任何動議。

主席：多謝梁議員的提醒，因為可能今天很累，燈光已經改善了，但我的眼睛是睜不開的，今天已較好了，前幾天我要這樣才看到你們，所以不好意思，多謝梁議員的提醒，我們現在表決第五十六條，許輝年議員收回他的動議，現在表決委員會的動議，即財政方面由1月1日開始，但其他的根據一般法律，即我們通過後，有五天的時間，由行政長官簽署後生效，公佈後五天，我們現在表決第五十六條委員會的建議。

在這情形下，第五十四條，因為許輝年議員收回他的動議，現在我們討論第五十四條，請問各位議員有否意見要發表，若沒有，我們現在表決。通過。

我們現在討論原來草案第十三條，剛才押後了，因為我們取消了一個處，變成一個辦公室，所以委員會作了一個修改的建議，亦吻合這個改變，請問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若沒有的話，我們表決。這一條通過。

後面有兩個附表，表一中，因為我們現在取消了一個處，人員有少許變動，你們看這個表，現在我們只有一個處，處長只有一名，總數是五十名，表一的人員編制上，不是五十一，而是五十，另外，表二、表三，即職程，這個職程據我瞭解，只有立法會才有，而不是其他公職，所以我們一定要做這樣的附表，請問各位議員有沒有疑問，若沒有的話，我們表決。

今天的組織法討論到這裏，全部條文通過了，現在希望編撰委員會在最短時間內能夠取得文件後，再做一份出來，現在我宣佈散會。

勘誤表

ERRATA

1. 第四十頁第十一行的“第二十六放”應改為“第二十六條”。
Na 11.ª linha da página 40, onde se lê “第二十六放” deve ler-se “第二十六條” .
2. 第七十頁第三欄（職位及職程）中的“高級諮詢技術員”、“諮詢技術員”、“諮詢督導員”應分別改為“高級資訊技術員”、“資訊技術員”、“資訊督導員”。
Na 3.ª coluna da página 70（職位及職程），onde se lêem “高級諮詢技術員”、“諮詢技術員”、“諮詢督導員” devem ler-se “高級資訊技術員”、“資訊技術員”、“資訊督導員” .
3. 第一百三十九頁第五行的“43.º”應改為“Artigo 43.º”。
Na 5.ª linha da página 139, onde se lê “43.º” deve ler-se “Artigo 43.º” .
4. 第一百六十五頁第一行的“46.º”應改為“Artigo 46.º”。
Na 1.ª linha da página 165, onde se lê “46.º” deve ler-se “Artigo 46.º” .
5. 第一百九十二頁第一行的“ACTUAL”應改為“FUTURO”。
Na 1.ª linha da página 192, onde se lê “ACTUAL” deve ler-se “FUTURO” .